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年報 20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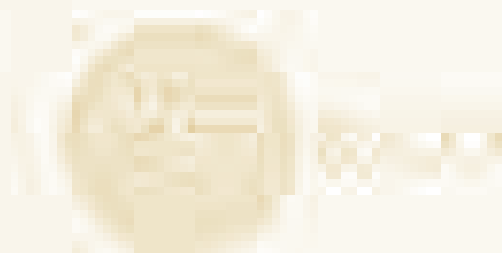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 | |
|-----|------------|
| 2 | 公司資料 |
| 4 | 財務摘要 |
| 5 | 主席報告 |
| 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6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22 | 董事會報告 |
| 38 | 企業管治報告 |
| 6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103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109 | 綜合收益表 |
| 110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11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11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11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1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志波先生(主席)
(於2026年1月20日獲委任)
劉明輝先生
徐雁芬女士
林慧芹女士
王志榮先生(前主席)
(於2026年1月20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偉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康焯先生
禰廷彰先生
龍佩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

禰廷彰先生(主席)
嚴康焯先生
龍佩英女士

薪酬委員會

嚴康焯先生(主席)
禰廷彰先生
郭志波先生(於2026年1月20日獲委任)
王志榮先生(於2026年1月20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郭志波先生(主席)
(於2026年1月20日獲委任)
嚴康焯先生
龍佩英女士
王志榮先生(前主席)
(於2026年1月20日辭任)

策略發展委員會

郭志波先生(主席)
(於2026年1月20日獲委任)
劉明輝先生
徐雁芬女士
林慧芹女士
陳偉峰先生
王志榮先生(前主席)
(於2026年1月20日辭任)

授權代表

徐雁芬女士
曾浩賢先生

替任授權代表

陳偉峰先生

公司秘書

曾浩賢先生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8樓
1801-08及1810室

有關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3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公司網站

www.1957.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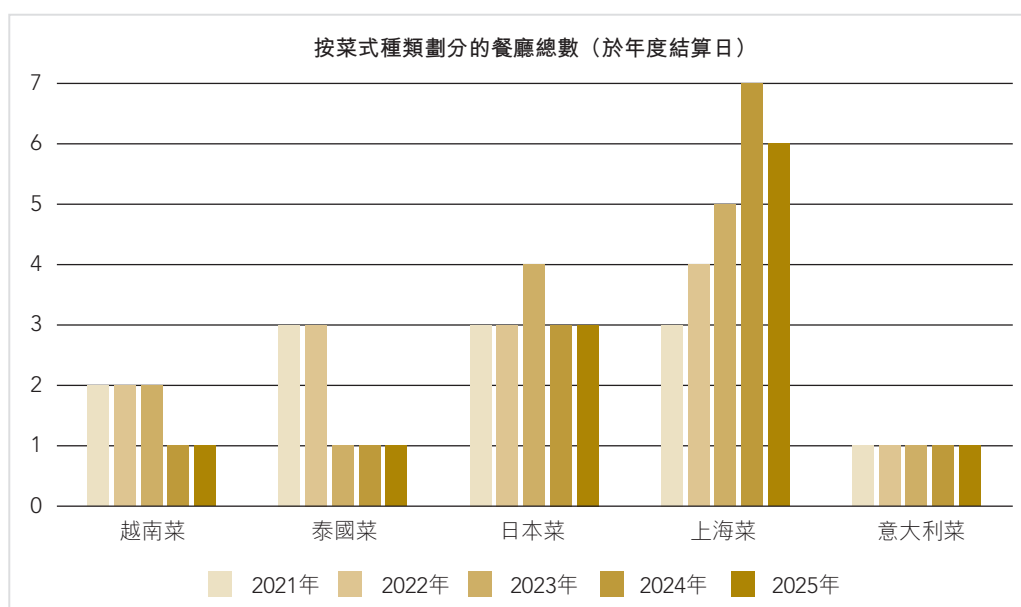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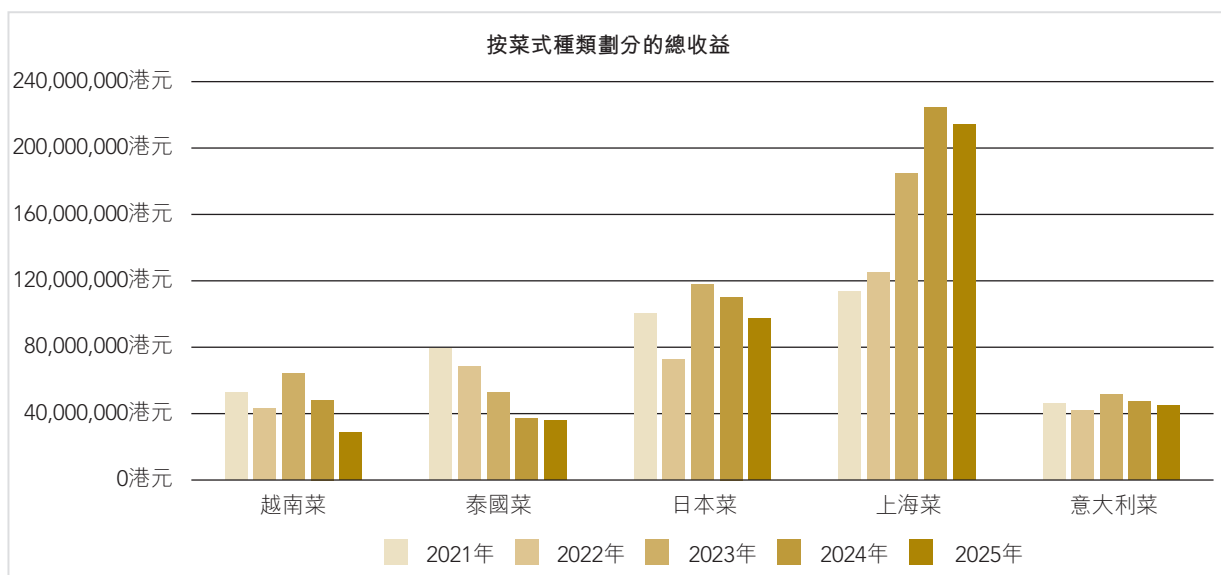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8495

上市日期

2017年12月5日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2023年 千港元 | 2022年 千港元 | 2021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435,151 | 470,350 | 471,849 | 352,877 | 394,185 |
| 稅前溢利／(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政府補助 | 5,088 | 4,976 | 2,891 | (11,577) | 24,012 |
| 稅前溢利／(虧損) | 218 | 2,831 | (474) | 4,371 | 22,73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溢利 | (1,008) | (1,165) | (6,246) | (533) | 13,165 |
| 資產總值 | 249,857 | 305,038 | 333,035 | 251,523 | 205,980 |
| 負債總額 | 184,527 | 234,194 | 261,691 | 175,742 | 133,113 |
| 資產淨值 | 65,330 | 70,844 | 71,344 | 75,781 | 72,867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5百萬港元（2024年：除稅後溢利約2.4百萬港元），而扣除已收取政府補助、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影響前，本集團錄得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約5.1百萬港元（2024年：4.9百萬港元）。

2025年，香港的消費行為持續演變，本地消費模式經歷進一步的結構性轉變，而跨境「北上消費」持續增長，亦對本地企業造成額外壓力。為應對該等持續的市場變化，本集團將根據三大核心策略支柱調整業務發展：

- (i) 餐廳經營；
- (ii) 餐飲管理、諮詢及分許可服務；以及
- (iii) 透過零售及網上渠道開發及銷售餐飲產品。

此項策略方針旨在提升本集團的業務韌性、多元化收入來源，並支持長遠可持續發展。

目前，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十二間餐廳，包括八間根據本集團自家品牌及四間根據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安排的餐廳。在維持一定規模的全資擁有餐廳之餘，本集團亦正將資源投入拓展為合營企業及業務夥伴提供的餐飲管理、諮詢及分許可服務，包括管理六間餐廳，其中兩間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經營，四間則為香港及澳門的業務夥伴經營。

本集團將繼續恪守嚴格的品質標準，並高度重視本集團管理的所有餐廳的顧客滿意度，以維護品牌聲譽、提供卓越的用餐體驗，並維持整個餐廳組合的顧客忠誠度。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致力於透過優化供應鏈流程、改善廚房工作流程及採用創新烹調技術，以提升營運效率。此外，本集團正逐步將科技融入營運體系，包括工作流程管理數字化、運用數據分析輔助決策，以及為顧客設立數字平台以加強互動。該等措施使本集團得以在有效管控成本的同時，維持產品的高度一致性與服務品質，從而支持其餐廳組合的可持續盈利能力。

此外，本集團正積極開發一系列以本集團現有餐廳品牌及自家品牌推出的餐飲產品。透過拓展零售及網上渠道的分銷網絡，本集團旨在擴大客群觸及範圍、提升市場佔有率，並建立有利於長遠增長的可擴展商業模式。

本集團將積極探索橫向擴展的機會，以強化其商業生態系統並開拓新的收入來源。透過擴大在餐飲產業價值鏈各環節的參與度，本集團旨在創造營運協同效應、提升成本效益，並強化其迅速回應不同市場分部中新興趨勢及不斷演變的消費者需求的能力。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速技術整合與效率提升，旨在鞏固其在本地市場的地位，積極尋求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增長機遇，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最大長遠價值。憑藉明確的策略方向、穩健的財務基礎以及適應市場變化的能力，本集團仍然充滿信心，其業務可持續取得成功，並在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中把握新機遇。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寶貴客戶、商業夥伴及股東的不斷支持致上衷心感謝，同時亦感謝管理團隊及僱員對本集團發展的寶貴貢獻。

郭志波

主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以香港為基地的餐廳經營及管理集團，在由獲獎的室內及燈光設計師所設計的餐廳提供各式各樣的特色佳餚。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各種品牌經營全服務式餐廳，致力為不同顧客提供高質素的日本料理、泰國菜、越南菜、上海菜及意大利菜。

本集團憑藉其餐廳營運及品牌組合，亦以現有餐廳品牌及自家品牌為基礎，開發並銷售一系列餐飲產品。該等產品包括月餅、蘿蔔糕及盆菜等節慶及即食食品，均由原始設備製造商(OEM)為本集團生產，或由本集團自行製作。

此外，本集團亦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租期屆滿後關閉位於銅鑼灣利園二期的十里洋場餐廳。該餐廳其後透過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於銅鑼灣利園三期重新開業，而十里洋場品牌則繼續由本集團經營。年內，本集團的餐廳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翻新工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五個自家品牌(即赤の匠、安南、家上海、御•家上海及十里洋場)及三個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品牌(即芒果樹、權八及Paper Moon)經營合共十二間餐廳。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簽訂兩份租賃協議以重續：

- (a) 一間位於尖沙咀海港城的現有意式餐廳(即我們Paper Moon餐廳的所在位置)，原已屆滿的租期已由2025年6月15日延長至2027年6月14日；及
- (b) 一間位於沙田圍方的現有上海式餐廳(即我們御•家上海餐廳的所在位置)，原已屆滿的租期已由2026年4月13日延長至2029年4月12日。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98.5%產生自於香港經營餐廳及銷售商品，而本集團的收益約1.5%產生自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經營十二間(2024年：十三間)餐廳，於年內並無(2024年：兩間)餐廳為新開業，及一間(2024年：兩間)餐廳結業。

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0.4百萬港元減少約7.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5.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本集團的餐廳於年內主要提供五種不同菜式。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菜式種類劃分的產生自經營餐廳的收益及佔產生自經營餐廳的總收益百分比明細：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2025 年 | | 2024 年 | |
| | 佔經營餐廳 總收益 | | 佔經營餐廳 總收益 | |
| | 收益 千港元 | 概約百分比 (%) | 收益 千港元 | 概約百分比 (%) |
| 上海 | 213,988 | 50.9 | 220,452 | 47.7 |
| 日本 | 97,301 | 23.1 | 109,667 | 23.7 |
| 越南 | 28,352 | 6.8 | 48,195 | 10.4 |
| 泰國 | 35,917 | 8.5 | 36,901 | 8.0 |
| 意大利 | 45,083 | 10.7 | 47,180 | 10.2 |
| 於香港經營餐廳的總收益 | 420,641 | 100.0 | 462,395 | 100.0 |

上海式餐廳

產生自經營上海式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0.5百萬港元減少約6.5百萬港元或約2.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4.0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4月關閉十里洋場餐廳導致銷售大幅下降所致。儘管2024年於將軍澳康城及深水埗V Walk新開設的兩間御•家上海餐廳於2025年全年貢獻收益，而僅於2024年的部分期間貢獻收益，遞增銷售效益仍被餐廳關閉的負面影響抵銷，導致銷售收益整體下降。

日式餐廳

產生自經營日式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9.7百萬港元減少約12.4百萬港元或約11.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7.3百萬港元。下跌乃主要由於租期屆滿後關閉位於太古城的太古城中心的北海井餐廳所致。

越式餐廳

產生自經營越式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2百萬港元減少約19.8百萬港元或約41.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4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2024年9月關閉位於九龍塘又一城的安南餐廳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泰式餐廳

產生自經營泰式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9百萬港元略為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約2.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9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位於九龍圓方的芒果樹餐廳銷售下降所致。

意式餐廳

產生自經營意式餐廳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2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約4.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1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位於尖沙咀海運大廈的Paper Moon餐廳銷售下降所致。

綜合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5年 | | 2024年 | |
| | 千港元 | 佔收益百分比 | 千港元 | 佔收益百分比 |
| 已售存貨成本 | 110,440 | 25.4% | 119,664 | 25.4% |
| 僱員福利開支 | 157,913 | 36.3% | 171,462 | 36.5% |
| 折舊及攤銷 | 74,494 | 17.1% | 89,237 | 19.0%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883 | 0.4% | – | 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3,246 | 0.7% | 2,145 | 0.5% |
| 租金開支 | 14,303 | 3.3% | 11,684 | 2.5% |
| 水電費 | 13,243 | 3.0% | 13,309 | 2.8% |
| 融資成本淨額 | 6,906 | 1.6% | 8,486 | 1.8% |

已售存貨成本

已耗用存貨成本主要指經營本集團餐廳的食材及飲料成本。本集團購買的主要食材包括(但不限於)肉類、海鮮、急凍食品、蔬菜及飲料。已耗用存貨成本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19.7百萬港元及110.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的總收益約25.4%。已售存貨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維持穩定，主要由於本集團密切監察及有效控制成本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薪酬及津貼、退休金成本以及其他僱員福利，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之一。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1.5百萬港元減少約7.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7.9百萬港元。僱員福利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略為下降0.2%，主要由於科技驅動效率提升及人力資源優化。

財務回顧(續)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其使用權資產、租賃裝修、傢俬及裝置、餐飲服務及其他設備、汽車及無形資產錄得折舊及攤銷約89.2百萬港元及74.5百萬港元。該等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關閉若干餐廳，部分被新開業餐廳遞增折舊所抵銷。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的已扣除折舊分別約為68.9百萬港元及57.0百萬港元。使用權資產折舊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量。租賃場所的租賃期一般介乎一至六年，當中部分租賃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重續有關租賃期的選擇權，可由我們酌情行使。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裝修的已扣除折舊分別約為14.8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租賃裝修的折舊乃按於五年或餘下租賃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9百萬港元(2024年：無)。管理層評定本集團於中國的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甚微，故此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3.2百萬港元(2024年：2.1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

租金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主要為營業額租金、建築物管理費用及政府差餉)約為14.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7百萬港元增加約22.2%。增加乃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築物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上升。

水電費

水電費主要包括本集團就用電、煤氣及水供應產生的開支。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水電費總額分別約為13.3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8百萬港元(2024年：0.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終止業務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撇減所致。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5百萬港元，而於2024年相應期間則錄得溢利約2.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年內(虧損)/溢利(續)

年內虧損乃主要由於：

- (i) 若干附屬公司終止業務後撇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
- (ii) 一間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增加；及
- (iii) 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餐廳的表現，制定適當的策略，並在改善餐廳的財務表現及以合理價格提供體面的用餐體驗之間取得平衡。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99.6%的收益於香港產生。倘香港因發生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如天災、爆發傳染病、遭遇恐怖襲擊、本地經濟下滑、大規模民眾騷動)而面臨任何經濟困境或倘當局對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實施額外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已售存貨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佔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成本。以下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
 - a. 本集團業務有賴取得大量食材(例如蔬菜及肉類)的可靠來源。食材價格可能不斷上升或波動。
 - b. 香港的最低工資規定將定期檢討及調整。
 - c.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租賃所有物業均作經營餐廳之用。因此，本集團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租用成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現金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3.8百萬港元(2024年：53.1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該結餘相對於過往年度大致維持穩定，溫和增加約1.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25.6百萬港元(2024年：34.9百萬港元)，按浮動年利率2.5厘至6.9厘(2024年：3.8厘至7.6厘)計息。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利率對沖用途。銀行借款到期情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2025年12月31日，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總額以港元計值，約為2.9百萬港元(2024年：4.6百萬港元)，該等貸款為免息並須於有關餐廳已實現純利狀況/現金流入淨額後償還。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借款。

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存於銀行合共3.1百萬港元的抵押存款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2024年：3.0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3.7%(2024年：55.7%)。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償還銀行借款及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所致。資本負債比率基於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除以本公司於各期末總權益計算。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已承諾就員工宿舍作出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開始的經營租賃承擔(2024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出售資產

於2025年7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銅鑼灣赤の匠品牌餐廳業務訂立業務轉讓協議，代價為5.6百萬港元。儘管本公司認為業務轉讓協議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但由於買方拒絕完成該交易，故該交易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繼續就買方未能完成該交易徵詢法律意見，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維護其於業務轉讓協議下的權利及權益。基於董事會目前的評估，預期買方未能進行該交易不會對本集團之目前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7日及2026年1月9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續)

可能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的公告。

於2025年8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corching Drago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就可能出售本公司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70%股權(「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截至本報告日期，各方尚未於諒解備忘錄訂明的獨家期內簽訂任何正式協議，且各方仍在就可能出售事項進行磋商。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進行可能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計劃。本集團將繼續密切觀察行業，並定期檢討其業務擴展計劃，以採取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的必要措施。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資本開支(2024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故本集團認為該兩個年度並無涉及人民幣的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金及庫務政策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結合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或股本集資為其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可持續的資本結構。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現金水平、借貸組合及市場利率，以達致充足的借貸組合。鑑於餐飲業務日常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主要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儲蓄及活期存款或短期定期存款中。本集團亦不時檢討進行對沖活動的需要，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對沖金融工具。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將其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就其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權利被拖延或受到局限。管理層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並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屬輕微。

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互無關連，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賬齡長的結餘的信貸風險，並通過評估該等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計提充足撥備。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管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足夠主要銀行承諾資金額度，迎合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及兼職僱員總人數為490人(2024年：539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7.9百萬港元(2024年：171.5百萬港元)。

僱員薪酬與其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相稱。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

本集團繼續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花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

訴訟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提出或被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重續位於將軍澳東港城的家上海餐廳的租賃協議，自2026年4月19日起至2029年4月18日止為期三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續)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所發生的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展望

2025年，香港的消費行為持續演變，本地消費模式經歷進一步的結構性轉變，而跨境「北上消費」持續增長，亦對本地企業造成額外壓力。為應對該等持續的市場變化，本集團將根據三大核心策略支柱調整業務發展：

- (i) 餐廳經營，
- (ii) 餐飲管理、諮詢及分許可服務；以及
- (iii) 透過零售及網上渠道開發及銷售餐飲產品。

此項策略方針旨在提升本集團的業務韌性、多元化收入來源，並支持長遠可持續發展。

目前，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十二間餐廳，包括八間根據本集團自家品牌及四間根據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安排的餐廳。在維持一定規模的全資擁有餐廳之餘，本集團亦正將資源投入拓展為合營企業及業務夥伴提供的餐飲管理、諮詢及分許可服務，包括管理六間餐廳，其中兩間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經營，四間則為香港及澳門的業務夥伴經營。

本集團將繼續恪守嚴格的品質標準，並高度重視本集團管理的所有餐廳的顧客滿意度，以維護品牌聲譽、提供卓越的用餐體驗，並維持整個餐廳組合的顧客忠誠度。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致力於透過優化供應鏈流程、改善廚房工作流程及採用創新烹調技術，以提升營運效率。此外，本集團正逐步將科技融入營運體系，包括工作流程管理數字化、運用數據分析輔助決策，以及為顧客設立數字平台以加強互動。該等措施使本集團得以在有效管控成本的同時，維持產品的高度一致性與服務品質，從而支持其餐廳組合的可持續盈利能力。

此外，本集團正積極開發一系列以其現有餐廳品牌及自家品牌推出的餐飲產品。透過拓展零售及網上渠道的分銷網絡，本集團旨在擴大客群觸及範圍、提升市場佔有率，並建立有利於長遠增長的可擴展商業模式。

本集團將積極探索橫向擴展的機會，以強化其商業生態系統並開拓新的收入來源。透過擴大在餐飲產業價值鏈各環節的參與度，本集團旨在創造營運協同效應、提升成本效益，並強化其迅速回應不同市場分部中新興趨勢及不斷演變的消費者需求的能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速技術整合與效率提升，旨在鞏固其在本地市場的地位，積極尋求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增長機遇，從而為股東創造最大長遠價值。憑藉明確的策略方向、穩健的財務基礎以及適應市場變化的能力，本集團仍然充滿信心，其業務可持續取得成功，並在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中把握新機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郭志波先生，62歲，為我們的其中一位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策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主要負責制訂企業策略、推動業務發展及監管本集團的管理。

郭先生於亞太區及中東地區的餐飲業擁有逾40年經驗，在其職業生涯中，他曾參與多個國際品牌及概念餐廳的開發與管理。

郭先生於1980年以學徒身份在香港木球會展開職業生涯，並於1982年在恒隆地產的物資供應廚房擔任高級廚師。於1984年至1999年，彼任職於Hotel Properties Limited (Singapore)，期間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行政總廚、區域總廚及區域餐飲總監。於1999年至2004年，彼於杜拜Wafi Hospitality擔任行政總廚。彼隨後於2006年7月至2009年9月加入杜拜Landmark集團，擔任食品部總經理，其後於2009年11月至2010年10月在卡塔爾United Development Company酒店部餐飲分部擔任總經理。

劉明輝先生，5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代理行政總裁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營運總裁。彼於2017年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1月1日起由營運總裁調任為副行政總裁，以及擔任代理行政總裁。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包括招聘、業務發展及制訂經營策略及政策。劉先生亦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董事，惟1957食品供應鏈有限公司及1957 & Co. (Overseas) Limited除外。

劉先生於酒店、餐飲、飲食業擁有逾20年經驗。

劉先生從澳洲麥覺理大學於2002年9月取得管理學研究生證書、於2003年10月取得管理學研究生文憑及於2004年9月取得管理學碩士。彼亦於2012年8月取得澳洲英國環境衛生協會的Level 3 Award in 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 in Catering。

徐雁芬女士，6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徐女士於2022年12月加入本集團。徐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管理及發展。

徐女士於銀行界具有超過40年的經驗，並自2020年起加入漢豐資本有限公司擔任首席運營官，參與該公司的投資及收購項目，以確保項目的順利過渡及整體協調。徐女士於1978年至2003年於花旗銀行集團工作，彼於離開花旗銀行時擔任副總裁兼花旗銀行商業金融業務部的運營部門主管。徐女士於2004年加入星展銀行，擔任大中華區企業銀行業務支援部主管，並於2006年將其職責擴展至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於2008年至2019年，徐女士於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副行政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續)

林慧芹女士，3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林女士於2022年12月加入本集團。林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管理及發展。林女士亦為我們其中三間附屬公司1957 & Co. (Management) Limited、1957 食品供應鏈有限公司及1957 & Co. (Overseas) Limited的董事。

林女士自2022年起加入漢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經理，參與向客戶推廣公司的產品及服務，與現有及新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並幫助公司開發中國內地市場。林女士亦自2023年10月起擔任AGW Facility Management Co. Limited董事。在此之前，林女士於2017年至2021年於一間科技公司擔任助理總經理，亦曾於2015年至2017年於一家零售公司擔任財務助理。

林女士於2022年於香港都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偉峰先生，40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企業管理、金融市場、企業管治及機構融資領域中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擔任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2022年2月至2025年3月及於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分別擔任元庫證券有限公司負責人及副總裁。陳先生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6月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兼董事。陳先生自2010年11月至2018年10月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副總裁。陳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10年8月在致富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擔任交易主任。

陳先生於2007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0年已獲授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認證資格，於2012年獲授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及於2023年獲授特許測量師(MRICS)資格。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康焯先生，4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嚴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先生於公共服務、專業及教育機構擁有逾八年經驗。嚴先生現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45條成立的上訴審裁團主席、香港法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條例成立的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成員、香港警務處轄下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的法律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交通督導員總工會榮譽法律顧問及法律專業協進會有限公司副會長。此外，嚴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及香港資優教育學苑董事、香港恒生大學翻譯學院碩士課程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中文大學合作教育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嶺南教育機構董事、嶺南大學國際銀行與金融碩士課程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

嚴先生於過去三年曾於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公司名稱 | 聯交所上市市場 | 股份代號 | 期間 | 職位 |
|------------|---------|------|---------------------|---------|
|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主板 | 1902 | 2022年6月至 2025年3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嚴先生於2002年11月取得嶺南大學翻譯文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取得英國諾定咸大學哲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市場學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09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J.D.學位，並於2010年7月獲同一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嚴先生於2011年6月在香港獲得大律師資格，並在Liberty大律師事務所私人執業，在法律專業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嚴先生為香港仲裁司協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傑出資深會員。彼亦名列於深圳國際仲裁院及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仲裁員名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禰廷彰先生，4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禰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禰先生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禰先生於會計及機構融資領域中擁有豐富經驗。禰先生現任道勤資本有限公司總監及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禰先生於過去三年曾於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公司名稱 | 聯交所上市市場 | 股份代號 | 期間 | 職位 |
|------------|---------|------|-----------|---------|
|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 GEM | 8377 | 自2026年1月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禰先生亦於過去三年曾於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職位：

| 公司名稱 | 聯交所上市市場 | 股份代號 | 期間 | 職位 |
|----------------|----------------------|------|-----------------------|----------|
|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GEM (於2025年11月退市) | 8001 | 2021年11月至 2025年11月 | 公司秘書 |
|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GEM | 8613 | 2022年3月至 2025年6月 | 公司秘書(附註) |

附註：禰先生於2022年3月至2024年7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24年8月至2025年6月擔任公司秘書。

禰先生於2010年1月獲授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文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龍佩英女士，6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龍女士於2024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女士擔任Give2Asia Foundation Limited董事局成員之一，Give2Asia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慈善機構，旨在通過使跨境捐贈更簡便有效以加強整個亞洲社區。龍女士亦為城大企業有限公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龍女士於電訊及數碼服務領域擁有逾30年全球管理經驗。龍女士自2001年起加入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及其聯屬公司(統稱「和記電訊集團」)。於2019年退休前，彼任職於和記電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全球設備、服務開發和計劃管理總監。加入和記電訊集團前，龍女士曾於香港多家流動通訊營辦商擔任不同管理職位，專責本地及國際業務項目。龍女士持有Newport University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黃永德先生，33歲，為本公司財務總裁。黃先生於2023年6月5日獲委任為財務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黃先生於會計、核數及業務諮詢工作擁有逾8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並監督下屬團隊為香港超過20家上市及私人公司以及多項首次公開招股項目提供鑒證服務。

黃先生於2014年6月於英國東英吉利大學畢業，取得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曾浩賢先生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23年6月5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曾先生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及錦天城(香港)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專攻企業融資及商業法。曾先生在公司及商業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上市前重組及投資、首次公開招股、合併及收購、貸款及融資交易、中國投資，以及上市公司及私人企業的企業管治及一般合規事宜。

曾先生於2008年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及商業學士學位，並其後於2010年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於2011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

曾先生於2012年及2013年分別於澳洲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續)

曾先生於過去三年曾於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公司名稱 | 聯交所 上市市場 | 股份代號 | 期間 | 職位 |
|--------------|-------------|------|---|----------------------|
|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 GEM | 8158 | 2020年1月至 2024年8月 | 非執行董事 |
|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主板 | 3893 | 2021年9月至 2023年1月 2023年1月至 2024年12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
|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主板 | 1825 | 2021年9月至 2024年6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GEM | 8340 | 2023年8月至 2024年11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主板 | 1429 | 2023年9月至 2024年11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曾先生亦於過去三年曾於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職位：

| 公司名稱 | 聯交所 上市市場 | 股份代號 | 期間 | 職位 |
|---------------|-------------|------|----------------------|-------------|
| 邁博藥業有限公司 | 主板 | 2181 | 自2019年5月起 |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主板 | 2608 | 2019年11月至 2024年9月 |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 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 主板 | 9608 | 自2021年1月起 |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於香港按我們自家品牌及特許經營／分許可品牌經營全服務式餐廳。我們亦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餐廳開業前及管理諮詢服務。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載於本報告第7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經營以及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故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整體上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香港的客戶。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任何按地域劃分的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109至110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4頁。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鑑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我們的客戶大多數為大眾零售客戶。因此，董事認為，識別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並不可行，且於年內我們並無倚賴任何單一客戶。例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收益5%或以上。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5.8%（2024年：31.9%），而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0.7%（2024年：9.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於上述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1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按本公司股份溢價減累計虧損計算約為59.7百萬港元（2024年：60.7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8(b)。

董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志波先生(主席)(於2026年1月20日獲委任)

劉明輝先生(副行政總裁)

徐雁芬女士

林慧芹女士

王志榮先生(前主席)(於2026年1月20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偉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康焯先生

禰廷彰先生

龍佩英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郭志波先生將繼續任職至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告退，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重新委任，惟(1)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及(2)在決定輪席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劉明輝先生、陳偉峰先生及禰廷彰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致股東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6至20頁。

董事資料變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自本公司刊發的上一份中期報告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如下文所述)，除本報告「公司資料」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及(g)段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年內為獨立，且於本報告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一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自2017年12月5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經於2024年11月1日就其副行政總裁職務與本公司訂立的補充服務合約作為補充。該服務合約經雙方協定後可予重續。

兩名執行董事於2022年12月19日獲委任，彼等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合約經雙方協定後可予重續。

一名執行董事於2026年1月20日獲委任，彼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定後可予重續。

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彼等各自己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委任函經雙方協定後可予重續。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8月31日獲委任，彼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定後可予重續。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權益，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的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經參考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29。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441名全職及98名兼職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酬金的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董事或員工的職責、責任、經驗及技能而釐定。本公司亦向彼等付還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業務營運履行其職能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為挽留優質僱員，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計劃。我們亦設有員工花紅計劃，並自2014年12月起為該計劃供款。本公司參照(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的相關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後，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其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與本集團基金資產分開持有。現時，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惟每月的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就基金應付的供款額，並於產生時支銷。年內，本集團承擔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6,592,000港元(2024年：6,93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的持股 | |
|------------|----------------|--------|---------|-------|
| | | | 好／淡倉 | 概約百分比 |
| 王志榮（「王先生」） |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 | 72,000 | 好倉 | 0.02% |

附註：72,000股股份由勝隆投資有限公司（「勝隆」）持有，該公司由王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勝隆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自2026年1月20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的持股 | |
|---|-----------------|-------------|---------|--------|
| | | | 好／淡倉 | 概約百分比 |
| Real Hero Ventures Limited (「Real Hero」)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274,350,000 | 好倉 | 71.45% |
| 蔡偉科(「蔡先生」) |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1) | 274,350,000 | 好倉 | 71.45% |
| 張美雲(「張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2) | 274,350,000 | 好倉 | 71.45% |

附註：

- (1) Real Hero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Real Hero 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張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蔡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17年11月6日批准購股權計劃以允許本集團向所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在其參與基準擴闊下，將讓本集團可為僱員、董事及其他所選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獎勵。

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有效及生效，惟由授出之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限，則本公司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授權上限」)，然而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應超過32,000,000股普通股(即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約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8.33%)。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者)獲行使而已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將向各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結束時，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32,000,000股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h)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1天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終止，並受相關提早終止條文規限。除非董事另作釐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間。儘管訂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惟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將遵守經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承授人可透過按照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註明行使購股權及有關所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從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項有關通知必須附有載於通知內股份的認購價總額連同本公司不時指明的合理行政費用的全數股款。本公司將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8日內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而相關股份的股票亦會如此配發予承授人。

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將釐定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多手本公司股份所報的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1月6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1年8個月。

直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載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不曾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有會導致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如有))。

於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優先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律項下並無優先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由於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關連關係

於2017年，本集團與(其中包括)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希慎」)的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成立兩間合資公司以於銅鑼灣利園二期開設及營運兩間提供日本及上海菜的餐廳訂立兩份合資協議。兩間合資公司已註冊成立並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中29%股權由希慎(透過其相關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雖然該等合資公司經營的餐廳已停業，但合資公司並未解散。因此，希慎及其附屬公司(「希慎集團」)(包括現有有關連租約及許可協議的業主及特許商)仍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以及關連租約及許可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及2023年3月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通函。

於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已與利園一期若干物業的業主簽訂租約及許可，以經營權八餐廳及安南餐廳(「利園一期租約」)，業主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於2023年1月31日提早終止利園一期租約，原因為其計劃於利園一期進行翻新工程。

其後，於2022年9月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npachi Restaurant Limited(作為租戶)與希慎集團的一間集團公司(作為業主)簽訂租約及許可協議，以租賃/特許使用於利園二期的若干物業，以搬遷權八餐廳及安南餐廳。根據租約及許可協議，租約的年期將由2022年10月8日至2029年1月31日止(「利園二期租約」)。

本集團與希慎集團成立兩間合資公司，以於利園二期經營兩間提供日本及上海菜的餐廳。兩間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各自由希慎集團擁有29%權益。雖然兩間餐廳已停業，但兩間合資公司並未解散，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希慎集團(包括業主)仍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上述租約項下使用權資產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續)

利園二期租約條款概要

| | | |
|-----------------------------|---|--|
| 協議日期 | : | 2022年9月9日(附註) |
| 訂約方 | | |
| — 租戶/授權持有人 | : | 權八餐飲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業主/特許商 | : | Barrowgate Limited, 為希慎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地點 | : | 就租約協議而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3樓301-306、307-308及311號舖 就天台花園1號的許可協議而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3樓天台花園1號全部 就310號舖的許可協議而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3樓310號舖 |
| 租約/許可的年期 | : | 由2022年10月8日至2029年1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約六年四個月 |
| 月租/許可月費及其他開支 (扣除差餉及其他支出) | : | — 固定基本租金 — 每月銷售總額超出上文所載基本租金之固定百分比的營業額租金 — 固定經營開支、推廣徵費及費率(其他費用包括超出標準規定的空調及/或冷凍水的額外運行費用) — 固定許可費包括經營開支及推廣徵費 |
| 總代價減裝修津貼 | : | 約59.0百萬港元 |

附註：該日期指本集團簽訂由2022年10月8日至2029年1月31日為期六年四個月的利園二期租約的日期。業主分別於2023年1月27日及2023年2月9日簽立租賃及許可協議。

訂立利園二期租約之理由及裨益

利園一期租約的業主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於2023年1月31日提早終止利園一期租約，原因為其計劃於利園一期進行翻新工程。因此，本集團須為搬遷物色合適位置，並經考慮該等物業的面積、其與兩間餐廳目前位置的距離、環境及租賃條款等因素後，認為該等物業的位置合適。

鑑於利園二期租約的年期於2022年10月8日開始，本集團預期將有充足時間於利園一期租約終止前完成搬遷的裝修工程。本集團計劃於其現有人地點經營安南餐廳及權八餐廳，直至2023年1月31日為止，而搬遷預期於2023年2月初進行。有關搬遷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干擾。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權八餐廳及安南餐廳的過往業績後，訂立利園二期租約會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產生正面影響。

董事會報告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及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租賃位於利園二期之物業，以供本集團經營十里洋場品牌餐廳之安排（「十里洋場租約」）。

就十里洋場租約而言，租期先前已根據2024年簽訂的租賃協議由2024年10月1日延長至2025年2月28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簽訂另一份租賃協議，將租期由2025年3月1日延長至2025年4月17日。此後，以十里洋場品牌經營的餐廳已停業。

由於十里洋場租約每次續期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涉及的金額少於3,000,000港元，該等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的豁免。因此，該等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非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亦與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其並非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非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a)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以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彼等相關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本集團的非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來自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經營場所租約及許可

我們已與希慎集團訂立一項租約及一項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希慎集團就本集團的餐廳營運向本集團出租的物業及許可的區域（「關連租約及許可協議」）。該等經營場所及許可區域位於利園二期，為銅鑼灣購物商場。

本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該等物業及許可區域的位置及希慎集團所提供條款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關連租約及許可協議。

非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來自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經營場所租約及許可(續)

物業租賃 — 已付經營租賃租金/許可費

| 對方名稱 (附註1) | 本公司簽訂/ 協議日期 | 租賃物業 | 租期 | 年內款項 (千港元) | 年度上限 (千港元) (附註2) |
|-----------------------|----------------|--|---------------------------|---------------|------------------------|
| Barrowgate Limited | 2022年9月9日 |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3樓301-306及 307-308及311號舖 | 2022年10月8日至 2029年1月31日 | 1,926 | 2,900 |

附註：

- (1) 此公司為希慎集團成員公司，由於希慎集團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故此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利園二期301-306及307-308及311號舖租賃物業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乃根據營業額租金及其他費用，但不包括基本租金(已作為一項關連交易獨立考慮)。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董事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工作。核數師已向董事發出函件，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a.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c. 就各持續關連交易提出的總金額而言，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認為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訂立的年度上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符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2024年：無)。

重大法律訴訟

於年內，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和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本集團內提供環保文化氛圍。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與員工、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取決於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保證有效溝通及與各主要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目前已生效及自2017年12月5日起有效。本公司已採取及維持合適保險，為有關針對其董事的潛在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第38至6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曾浩賢先生。彼の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0至21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的規定，並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門檻，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而實際公眾持股比例約為28.53%。

股本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包括38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持股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股架構如下：

| | 股份數目 |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 Real Hero | 274,350,000 | 71.45% |
| 王先生(附註) | 72,000 | 0.02% |
| 公眾人士 | 109,578,000 | 28.53% |
| | <hr/> | |
| | 384,000,000 | 100.00% |

附註：王先生自2026年1月20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概無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隨附財務報表已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其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報告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957.com.hk瀏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必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明輝

香港，2026年3月27日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倘董事認為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守則條文適用於本公司及實際可行，則董事會承諾遵守有關條文。

除下文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僅舉行了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多項事宜，包括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認為毋須舉行季度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文化及策略

董事會認為，強勢的企業文化乃本集團長遠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本集團的企業文化以質量、客戶滿意度、卓越營運及創新為核心。該等核心價值乃本集團商業決策及日常營運的基礎，並支持本集團繼續堅定不移地提供優質用餐體驗、維持服務標準、維護品牌聲譽及培養客戶忠誠度。

本集團建立多元化業務模式，涵蓋三大核心業務支柱，即(i)餐廳經營、(ii)餐飲管理、諮詢及分許可服務，以及(iii)透過零售及網上渠道開發及銷售餐飲產品。董事會認為，此業務模式有助增強本集團的韌性、擴大收入來源，並支持其長遠增長。

本集團在落實策略時重視維持旗下所有餐廳的嚴格質量標準，同時透過優化供應鏈、改善廚房工作流程及採用創新烹調技術，持續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亦致力推動科技融入營運，包括工作流程管理數字化、運用數據分析輔助決策，以及為顧客設立數字平台以加強與顧客的互動。

本集團亦致力擴大在餐飲業價值鏈各環節的參與度，並探索合適的擴展機會，以期創造協同效應、提升成本效益及開拓新的收入來源。鑒於消費者行為及市場環境不斷變化，本集團將持續調整業務策略，並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視情況而定）追求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負責推動與本集團宗旨、價值觀及策略相輔相成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有關文化融入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營運。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及策略方向，以確保其持續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長遠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策及監控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略發展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以誠信態度執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且時刻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郭志波先生(主席)(於2026年1月20日獲委任)

劉明輝先生(副行政總裁)

徐雁芬女士

林慧芹女士

王志榮先生(前主席)(於2026年1月20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偉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康焯先生

禰廷彰先生

龍佩英女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郭志波先生於2026年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已於2026年1月20日向本公司法律顧問取得第5.02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郭先生已確認其明白作為董事的責任。

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年內，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有關委任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續)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加強本公司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在釐定董事會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獨立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貢獻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以及有關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為發行人投入的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了解。本公司亦不時就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定期提供更新。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致力於為全體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資助，以促進彼等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鼓勵董事不時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根據GEM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管治政策所承擔的責任。全體董事亦深知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參與任何合適的培訓，以提升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報告期間在董事會任職的所有董事均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2F及5.02G條規定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郭志波先生於2026年1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於報告期間並非董事。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 董事 | 董事會、 其轄下委員會及 董事的角色、 職能及責任以及 董事會效能 | 發行人 在香港法例及 GEM上市規則 下的責任及 董事職責以及 主要法律及 監管發展 | 企業管治及 環境、社會及 管治事宜 |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 | 與發行人 有關的行業 特定發展、 業務趨勢及 策略方面 的更新 | 總時數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郭志波先生(主席) (於2026年1月20日獲委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劉明輝先生 | 0.2 (附註1及2) | 0.2 (附註1及2) | 0.2 (附註1及2) | 0.2 (附註1及2) | 0.2 (附註1及2) | 1 |
| 徐雁芬女士 | 0.2 (附註1及2) | 0.2 (附註1及2) | 0.2 (附註1及2) | 0.2 (附註1及2) | 0.2 (附註1及2) | 1 |
| 林慧芹女士 | 0.2 (附註1及2) | 0.2 (附註1及2) | 0.2 (附註1及2) | 0.2 (附註1及2) | 0.2 (附註1及2) | 1 |
| 王志榮先生(前主席) (於2026年1月20日辭任) | 0.2 (附註1及2) | 0.2 (附註1及2) | 0.2 (附註1及2) | 0.2 (附註1及2) | 0.2 (附註1及2) | 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陳偉峰先生 | 0.2 (附註1及2) | 0.2 (附註1及2) | 0.2 (附註1及2) | 0.2 (附註1及2) | 0.2 (附註1及2) | 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嚴康焯先生 | 0.2 (附註1及2) | 0.2 (附註1及2) | 0.2 (附註1及2) | 0.2 (附註1及2) | 0.2 (附註1及2) | 1 |
| 禡廷彰先生 | 0.2 (附註1及2) | 0.2 (附註1及2) | 0.2 (附註1及2) | 0.2 (附註1及2) | 0.2 (附註1及2) | 1 |
| 龍佩英女士 | 0.2 (附註1及2) | 0.2 (附註1及2) | 0.2 (附註1及2) | 0.2 (附註1及2) | 0.2 (附註1及2) | 1 |

附註：

1. 外部提供者提供的培訓
2. 自學

郭志波先生自上市日期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直至2024年11月1日辭任為止。因此，彼於2026年1月20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時，並不被視為初任董事。據此，GEM上市規則第5.02H條針對初任董事所訂的額外持續專業發展要求並不適用於郭先生。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志榮先生擔任主席直至彼於2026年1月20日辭任。彼辭任後，郭志波先生於2026年1月20日獲委任為主席。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劉明輝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代理行政總裁」)。

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現時分別由郭志波先生及劉明輝先生擔任，以職能來明確劃分這兩個不同職位。主席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而代理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董事的委任、辭任及重選連任

一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經於2024年11月1日就其副行政總裁職務與本公司訂立補充服務合約作為補充。該服務合約經雙方協定後可予重續。

兩名執行董事於2022年12月19日獲委任，彼等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合約經雙方協定後可予重續。

一名執行董事於2026年1月20日獲委任，彼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經雙方協議後可予重續。

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8月19日獲委任，彼等各自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委任函經雙方協定後可予重續。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8月31日獲委任，彼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經雙方協定後可予重續。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郭志波先生、劉明輝先生、陳偉峰先生及禰廷彰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輪席告退，且彼等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續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董事會或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於年內，本公司已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 | 已出席／合資格 董事會會議 |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股東大會 |
|-----------------------|------------------|-------------------|
| 執行董事 | | |
| 郭志波先生(於2026年1月20日獲委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劉明輝先生 | 2/2 | 1/1 |
| 徐雁芬女士 | 2/2 | 1/1 |
| 林慧芹女士 | 2/2 | 1/1 |
| 王志榮先生(於2026年1月20日辭任) | 1/1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陳偉峰先生 | 2/2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嚴康焯先生 | 2/2 | 1/1 |
| 禰廷彰先生 | 2/2 | 1/1 |
| 龍佩英女士 | 2/2 | 1/1 |

董事會(續)

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自身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參考交易必守標準採納有關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提供充足資源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已獲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嚴康焯先生、禰廷彰先生及龍佩英女士)組成，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禰廷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透過參考核數師開展的工作、彼等的費用及委聘條款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遞交予董事會前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及
3. 檢討本公司財務匯報系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有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年內，本公司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董事於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 |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委員會會議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嚴康焯先生 | 2/2 |
| 禰廷彰先生(主席) | 2/2 |
| 龍佩英女士 | 2/2 |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

- 審閱本集團於年內中期期間有關會計事宜及重大發現的中期業績及報告，而有關業績及報告由財務及管理團隊所編製；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以及由核數師所編製有關會計事項及於審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的審核報告；及
- 審閱財務匯報制度、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以及核數師的重新委任；董事會並無違背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核數師提出之任何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即郭志波先生(執行董事)、嚴康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龍佩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郭志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執行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於年內，本公司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董事於該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 |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委員會會議 |
|---------------------------|--------------------|
| 執行董事 | |
| 郭志波先生(主席)(於2026年1月20日獲委任) | 不適用(附註) |
| 王志榮先生(前主席)(於2026年1月20日辭任)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嚴康焯先生 | 1/1 |
| 龍佩英女士 | 1/1 |

附註：有關董事於2025年12月31日後獲委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2017年11月7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2019年1月1日作出修訂，概述載列如下：

1. 在考慮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認為可以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2. 在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應考慮上述因素，並於可行的情況下在該等因素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3. 董事的委任基於有關人選的優點長處及預計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且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及
4.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修訂(如有)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其將包括每年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瀏覽。

董事委員會(續)

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男性董事及三名女性董事，因此就董事會層面而言已實現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參考股東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慣例，繼續致力提高女性代表人數，並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我們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致力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致使我們在不久的將來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於2025年12月31日，誠如本報告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7. 對員工的承諾 — D. 僱員數據」一節所載，本集團490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中，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的比例分別為45%及55%。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就性別而言屬多元化。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主要多元化層面的組成概述如下：

| 董事 | 性別 | 年齡組別 | 委任日期 | 在任年期 | 目前任期 | 其他上市公司 | | 專業經驗、 技能、知識 |
|----------------|----|--------|-------------|------|-----------------------------|--------|------|----------------|
| | | | | | | 董事職位數目 | 教育程度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郭志波先生 | 男 | 60歲以上 | 2026年1月20日 | 少於1年 | 2026年1月20日至 2029年1月19日 | 0 | 大專 | 餐飲 |
| 劉明輝先生 | 男 | 40至60歲 | 2017年12月5日 | 多於8年 | 2023年12月5日至 2026年12月4日 | 0 | 大學 | 餐飲 |
| 徐雁芬女士 | 女 | 60歲以上 | 2022年12月19日 | 3至8年 | 2025年12月19日至 2028年12月18日 | 0 | 大專 | 銀行 |
| 林慧芹女士 | 女 | 40歲以下 | 2022年12月19日 | 3至8年 | 2025年12月19日至 2028年12月18日 | 0 | 大學 | 業務發展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陳偉峰先生 | 男 | 40至60歲 | 2022年8月19日 | 3至8年 | 2025年8月19日至 2028年8月18日 | 0 | 大學 | 金融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嚴康焯先生 | 男 | 40至60歲 | 2022年8月19日 | 3至8年 | 2025年8月19日至 2028年8月18日 | 0 | 大學 | 法律 |
| 禰廷彰先生 | 男 | 40歲以下 | 2022年8月19日 | 3至8年 | 2025年8月19日至 2028年8月18日 | 1 | 大學 | 會計及企業財務 |
| 龍佩英女士 | 女 | 60歲以上 | 2024年8月31日 | 1至3年 | 2024年8月31日至 2027年8月30日 | 0 | 大學 | 通訊及管理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性別多元化(續)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就以下事項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相應建議：

1. 董事會的人數、架構及組成以及名單；
2. 於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會成員之重選；及
3.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之年度評估。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評估各董事於本年度對董事會所投入的時間及所作出的貢獻，以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的能力。提名委員會認為，就以下方面而言，各董事於本年度均已投入足夠時間並有效履行其職責：(a)各董事的技能及經驗；(b)各董事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位，以及其於其他公司或組織擔任的外部董事職務或職位；及(c)各董事於本年度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檢討在本集團擴展過程中，是否需要招聘更多合適的人員。

董事會表現評核

董事會確認，定期評核其表現對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能至關重要。董事會已決定，董事會表現評核的重點將放在董事會的整體表現，以及董事會整體現有的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歷上。由於本公司仍在確定評估的適當範圍、形式及流程，本年度並未進行董事會表現評核。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至少每兩年對董事會表現進行正式的評核。下一次董事會表現評核將於2026年12月31日前進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嚴康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波先生(執行董事)及禰廷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嚴康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條所載模式(ii)，根據該模式，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整體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根據董事會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建議；
3. 董事會指示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任何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任何因董事(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彼等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及符合市場慣例；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自身的薪酬；及
9. 檢討及/或批准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年內，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董事於該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 |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委員會會議 |
|-----------------------|--------------------|
| 執行董事 | |
| 郭志波先生(於2026年1月20日獲委任) | 不適用(附註) |
| 王志榮先生(於2026年1月20日辭任)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嚴康焯先生(主席) | 1/1 |
| 禰廷彰先生 | 1/1 |

附註：有關董事於2025年12月31日後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於本報告第16至20頁的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 薪酬範圍 | 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8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及董事袍金建議並評估其表現，且已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策略發展委員會

策略發展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郭志波先生、劉明輝先生、徐雁芬女士及林慧芹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偉峰先生。郭志波先生為策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策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1) 研究市場趨勢，分析競爭態勢，以及檢討發展策略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委員會(續)

策略發展委員會(續)

- (2) 制定策略規劃及年度實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開店及分銷；
 - (ii) 品牌策略；
 - (iii) 投資決定；
 - (iv) 人員發展；
 - (v) 服務質素標準；及
 - (vi) 資源預測；
- (3) 監督及檢討計劃的實施及執行；
- (4) 針對影響發展策略及計劃的重大事項，於必要時重塑實施方向及／或修訂發展策略及計劃；
- (5) 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並向董事會更新發展策略或計劃的實施情況；及
- (6)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策略發展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年內，本公司已舉行一次策略發展委員會會議，各董事於該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 |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委員會會議 |
|---------------------------|--------------------|
| 執行董事 | |
| 郭志波先生(主席)(於2026年1月20日獲委任) | 不適用(附註) |
| 劉明輝先生 | 1/1 |
| 徐雁芬女士 | 1/1 |
| 林慧芹女士 | 1/1 |
| 王志榮先生(前主席)(於2026年1月20日辭任)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陳偉峰先生 | 1/1 |

附註：有關董事於2025年12月31日後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匯報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該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有關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獲提呈待審批的本公司財務匯報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103至10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責任

董事會確認並承擔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整體責任。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該等系統，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妨礙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亦負責釐定本集團在追求其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與範圍，並確保本集團的風險偏好與其業務策略及營運環境保持一致。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目的而言，均屬恰當及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

董事會負責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敞口，並評估相關系統的設計及運作成效。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

- i. 檢視主要業務風險，以及為緩解、降低或轉移該等風險而實施的控制措施；及
- ii. 審閱內部審核職能及任何外部顧問匯報的結果，包括管理層為解決已識別的內部控制弱點所擬定的行動計劃，以及跟進措施的實行進度。

管理層負責日常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控及報告，並負責設計及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緩解該等風險。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審視管理層及內部審核職能所執行的工作，包括已識別的重大風險領域、關鍵控制事項、內部審核結果，以及補救措施的實行進度。有關檢討於全年持續進行，並由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共同進行正式的年度檢討。

檢討完成後，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結果及建議。董事會在進行年度檢討時已考慮(其中包括)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確認、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內部審核職能的結果及報告，以及外部核數師在法定審核過程中提出的觀察意見(如適用)。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建立正式的風險評估流程，由四個關鍵階段組成：(1)風險識別；(2)風險分析；(3)風險評估；以及(4)風險處理。

高級管理層針對可能影響其各自營運範疇的關鍵風險進行年度評估，針對已識別的風險，運用既定的定性與定量標準進行分析與評估，該等標準同時考量發生可能性及潛在的業務影響。有關結果用於釐定風險管理措施的優先順序，並釐定適當的緩解措施，包括接受、降低、轉移或規避風險。

年度風險評估結果連同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及相關控制措施，均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審閱了本集團所面臨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在性質及程度上的變化，以及本集團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董事會注意到，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對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評估，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運作，均無重大變動。

為確保風險緩解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制定滾動式更新且以風險為本的三年期內部審核計劃，涵蓋其主要業務流程。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該職能獨立於日常業務運作之外，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工作。內部審核職能依據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基於風險的內部審核計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完備性與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制定明確的政策、程序、授權範圍及匯報項目，旨在保障資產安全、確保財務及會計記錄的準確與可靠，並促進遵守相關會計準則、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GEM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在內部審核職能協助下審視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涵蓋嵌入關鍵業務流程中的重要控制措施，包括資金管理及支薪週期，以及其他營運領域。

本集團亦已實施相關程序，以確保各部門間資訊流通與報告機制運作順暢，從而協助及時識別並解決內部控制缺失及潛在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續)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對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內的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的控制措施。

檢討亦涵蓋：

1. 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所發生的變化，以及本集團適應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
2. 管理層對風險及內部控制進行持續監控的範圍與品質，以及內部審核職能所執行的工作；
3. 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通報監察結果的範圍與頻率；
4. 已識別出的任何重大控制缺失或弱點，以及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補救措施；
5. 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有效性，以及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以及
6. 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職能的資源、人員資歷與經驗、培訓計劃以及預算是否充足。

於報告期間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內部控制缺失或弱點。董事會信納，過往檢討中指出的各項問題均已妥善處理，且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仍具成效且完善。

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可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亦審視參與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職能的員工在資源、資歷、經驗、培訓及預算方面的充足性，並認為其均屬充足。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確認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在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方面的法定及監管責任。本集團已制定內幕消息管理政策，用以識別、監察及向股東、投資者、分析師及傳媒報告內幕消息。該政策將於必要時予以更新，為持份者溝通及判定內幕消息提供指引，旨在確保披露資料的一致性與及時性，並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時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並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及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審核職能，包括該等非審核職能會否對本公司產生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概約如下：

| 服務類型 | 金額(千港元) |
|-----------|--------------|
| 核數服務 | 1,110 |
| 非核數服務 | 351 |
| 總計 | 1,461 |

公司秘書

曾浩賢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得以遵循。公司秘書可與本公司財務總裁黃永德先生聯絡。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曾浩賢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及時以及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之重要性，其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董事會已於2017年11月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便利並及時地獲得本公司全面且易於理解的資料。有關本公司活動的詳細資料載於其於適時送交股東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在適用情況下，彼等之代表)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見面並回答彼等之提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之前至少21日分發予全體股東。就各單獨事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單獨決議案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與股東的所有公司通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認為其屬有效。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

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17日採納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具體詳情如下：

目標

通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持續改進及發展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流程及程序，提供強大而有價值的反饋機制以提高董事會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

評估過程亦已釐清本公司需要採取的行動以維持及提高董事會表現，例如針對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的方案。

該機制旨在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性，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力，更妥善保障股東權益。

機制

- 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以物色合適人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獲委任為董事。
- 制定董事提名政策，詳細說明識別、選擇、推薦、培養及整合新董事職位的流程及標準。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續)

機制(續)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為董事時均須參照提名政策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申報其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其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關係(如有)；及
 -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均須盡快知會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是否仍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以及是否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或看來有機會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及情況。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應避免評估自身的獨立性。
- 倘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人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在致股東的通函中列明其認為該人選理應當選的理由及認為其獨立的理由。
- 設立機制，讓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如有必要，鼓勵董事獨立接觸並諮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 對董事會獨立性進行年度審查(「**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旨在確保其在判斷上保持獨立，並繼續對管理層提出的假設及觀點提出客觀及建設性的質詢。
-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可採取向全體董事單獨進行問卷調查的形式，並可在必要時通過與每名董事單獨面談及／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及必要的任何其他方式作補充。
-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
-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的結果或上述評估結果的概要將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或本公司網站披露，以實現問責及透明度的目的。
- 上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將被視為本公司持續進行的工作，倘需要就同一事宜進行外部評估，本公司可尋求外部顧問的協助。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續)

機制(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獨立性評估乃通過全體董事填寫問卷的方式進行。董事會獨立性評估的結果概述如下：

1. 董事會整體擁有必要的技能和經驗範疇，以充分履行其受信責任，更可靠地督促管理層問責，並更妥善保障股東利益。
2. 董事會會議乃以允許公開交流、有意義的參與(包括深入討論及解決問題)的方式進行。
3.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董事會的審議工作作出獨立判斷。
4.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積極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管治及道德之議題。

舉報政策

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3條，董事會於2022年3月17日採納舉報政策，向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相關第三方(例如客戶、承建商及供應商)提供指引及舉報渠道，以舉報有關本集團任何疑似不當行為之任何事項，有關舉報會直接送交指定人士。

本集團為此設立電郵戶口(info@1957.com.hk)。所有舉報事項將進行獨立調查，同時所有向舉報人取得之資料及其身份將被保密。

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舉報政策以提高其成效及僱員對該流程的信心，並鼓勵本公司內的「暢所欲言」文化。

反貪污政策

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4條，董事會於2022年3月17日採納反貪污政策，其概述指引及最低行為準則、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僱員抵制詐騙、幫助本集團防範貪污行為及向管理層或透過適當之舉報渠道舉報任何合理懷疑之欺詐及貪污個案或該方面之任何企圖行為之責任。本集團絕不容忍所有僱員及以代理人或信託組織身份代表本集團之人士，及於其與第三方之業務往來之間進行任何形式之欺詐及貪污。

董事會將檢討反貪污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履行本集團對防止、遏止、偵測及調查所有形式的欺詐及貪污的承諾。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載明本公司在釐定派付任何股息的考慮因素。

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股息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釐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以及釐定股息分配的適當基準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與業績；
- 股東權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保留盈餘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負債水平，包括其資本負債比率、股東權益回報率以及本集團須遵守的任何財務契約；
- 對本集團信譽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派付股息限制；
- 本集團於宣派股息時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擴張計劃、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稅務考量、法律及法規限制；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環境與策略、業務週期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部或外部因素；
- 整體經濟狀況；以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及監察股息政策，如需作出任何修訂，將提交董事會批准。概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一直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後，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二十一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3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電郵地址：investor@1957.com.hk。股份登記事宜須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辦理，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憲章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經修訂及重列，自2022年5月27日起生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年內並無變更。本公司憲章文件的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總結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以及股東的利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致力保持、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及質量。

1. 緒言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

2025年，香港餐飲業持續面對重大挑戰。以餐廳收入計，行業仍難以回覆至疫情前水平，乃由於消費者開銷更趨審慎，並傾向選擇更實惠的用餐選擇。有關轉變亦體現在跨境消費蔚然成風，不少食客選擇到內地享受餐飲體驗，導致本地用餐頻率及消費金額下降。市場環境更因大量內地餐飲品牌進駐而變得複雜，有關品牌以嶄新菜式及具競爭力的定價吸引年輕客群。營運成本持續高企，租金對盈利構成沉重負擔，加上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漲，經營壓力進一步加劇。在此背景下，我們認同推行可持續發展措施對應對營運挑戰及配合市場期望轉變至關重要。我們優先落實可持續發展驅動策略，旨在提升競爭優勢、增強企業韌性、實現可持續增長，同時有效控制成本及回應消費者不斷轉變的需求。

於2025年，在以「賦有創見的生活態度」餐飲理念發展核心餐廳運營管理業務的同時，本公司致力提供更好的餐飲服務，根據顧客需求提供創新的健康菜餚。同時，我們繼續尋求方法，確保衛生，減少浪費及污染物。於本年度，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通過各種慈善捐贈，與更多社區組織及公眾建立聯繫，為可持續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本公司致力將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到本公司的經營發展之中，追求本公司與客戶、員工、股東和社會的共同進步和發展。我們冀望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舉措能夠幫助香港實現2030年的減碳目標及2050年的碳中和目標。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機制，完善可持續發展策略，以確保投資者獲得可持續長遠回報。

2025年，我們調整餐廳營運安排，包括將十里洋場從利園二期遷至利園三期。遷址後的利園三期分店以聯營餐廳形式運作，故於4月遷址後不再納入計算範圍，因此公用設施數據只計算至該日期為止。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五個自家品牌及三個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品牌於香港經營十二間餐廳(2024年：十三)。透過多個品牌，我們致力為不同客戶提供優質泰國菜、越南菜、日本料理、上海菜及意大利菜，同時盡可能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旨在披露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核心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社會的方針及表現，強調持份者最關注的關鍵議題（請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要性矩陣部分）。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編製。該指引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知悉守則規定須披露範圍一及範圍二排放，並新增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要求。本集團已建立可靠及一致地呈報範圍一及範圍二數據的能力，而氣候風險一直屬重大議題。2025年，本集團進一步採取行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披露要求，本報告已納入相關框架，清晰展示我們的承諾與進度。

本報告遵循聯交所指引中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報告原則。

| 報告原則 | 本公司的回應 |
|------|--|
| 重要性 | 本集團重視並以多種方式回應持份者需求。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項對本集團內部業務需求及各外部持份者的影響程度，本集團識別重大事項，並於本報告中予以披露。 |
| 量化 | 本報告中主要數據來自本集團內部文件、工作文件及公共媒體的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中用於報告環境及社會方面績效數據的計算標準、方法及換算因素均按聯交所相關準則編製，以便以可衡量方式呈現報告年度的關鍵績效指標。 |
| 平衡 | 本報告公正地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避免選擇、遺漏或表述形式對本報告讀者的決策或判斷產生不當影響。 |
| 一致性 |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的資料收集方法、報告格式及統計方法與過往年度一致，以確保相關數據於未來可以進行有意義比較。 |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餐廳於2025年的營運狀況，聚焦於數據實質可用的餐廳。全年數據涵蓋自家品牌安南、家上海（五間餐廳）、御•家上海及赤の匠，以及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品牌，包括芒果樹、權八（兩間餐廳）及Paper Moon。有關年度部分期間的數據適用於十里洋場的數據僅計算至2025年4月13日遷址前。遷址後該餐廳成為聯營餐廳，故不再納入計算範圍。此範圍確保均衡、透明地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的餐廳營運狀況。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方針或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的更多資料，請瀏覽我們的官方網站www.1957.com.hk。

3. 可持續發展管理

A. 管治

為有效管理可持續發展措施，本集團設立完備的三層管治架構，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與氣候相關事宜得以落實問責、策略監督及融入營運。董事會對可持續發展策略擁最終問責權，並監督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框架。可持續發展管理團隊檢討重大ESG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制定及評估策略、設定目標及評核表現。工作組則負責推行緩解政策及措施，協助將可持續發展議題融入日常營運。

B. 持份者參與

與持份者積極溝通對於評估我們目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主動與主要持份者組別進行持續互動，設立多元化溝通渠道及平台，以交換資訊及接收持份者的反饋意見，進行調整及回饋，以回應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要求。與主要持份者組別溝通的渠道如下：

| 持份者組別 | 關注議題 | 溝通渠道 |
|--------|--|---|
| 投資者及股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風險管理 營運及策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網頁、公告、通函及會議通告 |
| 僱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及福利 培訓及發展 職業健康與安全 公司文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迎新 持續培訓及工作坊計劃 表現檢討及評核 團隊建設活動 |
| 顧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質量與安全 服務 用餐環境及體驗 收集個人資料政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熱線 公司網站及社交媒體渠道 |
| 供應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業務關係 供應鏈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視察及表現檢討 招標及其他定期會議 |
| 社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貢獻社區 促進社區和諧 污染及其他不利影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稿 公司網站 社區投資及活動 |
| 業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賃合約安排 企業形象及市場推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議 新店開幕儀式 |
| 規管當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管合規 稅務合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討會及培訓 回應政府政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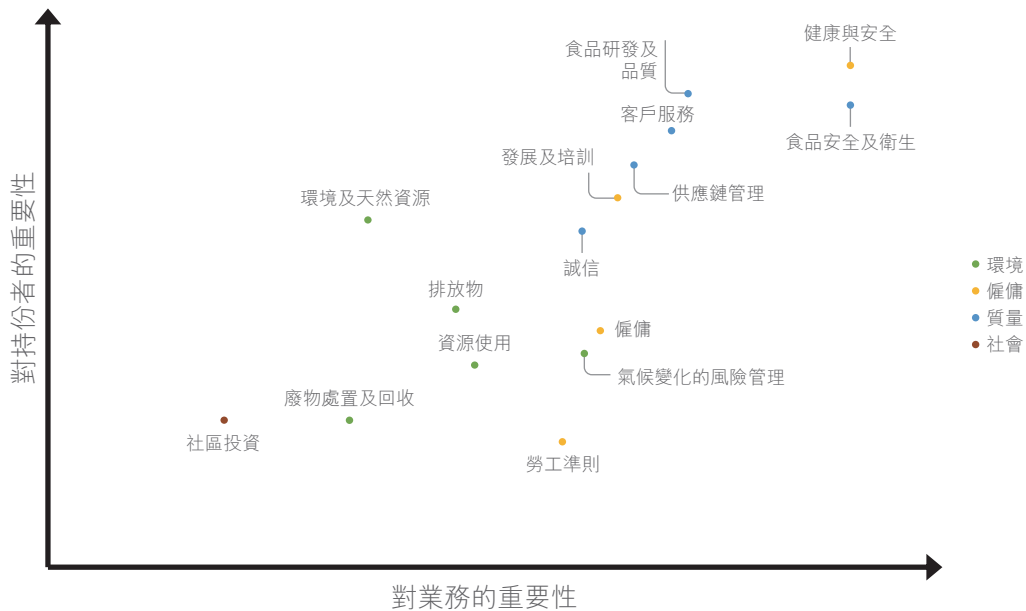
3. 可持續發展管理(續)

C.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要性矩陣

根據透過上述渠道收集的持份者意見，我們識別出15項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議題，並歸類為環境、僱傭、質量及社會四個範疇。我們透過重要性矩陣，按有關議題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及對業務的重要性進行優先排序。

位於矩陣右上方或接近該位置的議題被視為最重要。基於餐飲及酒店業的營運性質，最高優先議題包括健康及安全、食物安全及衛生、食品研發(「研發」)及品質以及客戶服務。第二批重要議題包括食品質量及用餐體驗、僱員發展及培訓以及供應鏈管理，有關議題在2025年仍位列重要位置。雖然大部分議題與2024年識別的位置相若，但氣候變化風險管理的優先級別提升，在矩陣中移至右上方更高位置。有關變動反映持份者關注度上升，以及氣候變化帶來的物理及轉型風險與機遇對營運的影響。本報告將重點全面披露與該等首要議題有關的資料，並充分披露其他議題的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要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要性矩陣顯示對持份者及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議題

4. 對環境的承諾

A. 緒言

本集團致力履行環境責任，並遵守適用法例及行業標準。我們實行廢物、排放及資源使用管理措施，並持續檢討環境表現，以保護環境、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

為實踐有關承諾，我們推行以下措施：

- 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制度並建立全面環保政策，以減少對社會及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 辦公室及餐廳採用先進技術以優化營運流程；
- 優先選擇可持續的食材供應，減少我們的菜餚的碳足跡；
- 以具效率的方式耗用能源、水、資源及原材料；及
- 向員工倡導可持續發展理念，以共同推動綠色業務發展。

B. 綠色辦公

除餐廳外，我們亦在辦公室實行可持續廢物管理措施，以減少環境足跡。

日常業務數碼化

- 加強使用線上視像會議以代替面對面會議，以減少僱員非必要差旅；
- 在會議中採用電子產品代替傳統文件，促使整間公司以更環保的方式運營；及
- 定期監控能源及資源消耗及調查資源不尋常使用情況。

辦公室廢物管理

- 推廣無紙化辦公，鼓勵僱員使用電子郵件、雲端儲存及共享文檔平台，以減少紙張使用；
- 加強數碼簽名及審批流程，減少紙質文件傳輸及儲存；
- 設置回收箱，加強紙張及碳粉盒回收；及
- 確保全面遵守本地法規，負責任處置電子廢物及資訊科技設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對環境的承諾(續)

B. 綠色辦公(續)

節約能源

- 採購經節能認證的電腦、打印機、複印機及其他辦公設備；
- 將傳統燈具升級，改用全新及具有較高的照度和能源效益的LED燈具；
- 空調系統裝有可編程恆溫器，可自動開關設備；及
- 定期維護及清潔通風系統，確保其有效運行。

促進節約

- 定期開展綠色辦公培訓，提高僱員環保意識及節能習慣；
- 鼓勵僱員於下班時關閉個人電腦及其他辦公設備；及
- 於辦公室張貼節約海報，提醒僱員注意環保。

C. 可持續餐廳經營

減少氣體燃料消耗

- 在餐廳安裝各種更環保的爐具，以減少燃料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

節約用水

- 安裝感應式水龍頭及高效能衛生設備，優化全線營運場所的用水效率；及
- 通過內部工作坊及培訓，提高員工的意識，並在節約用水及保持廚房衛生之間取得平衡。

使用可回收的飲管

- 部分餐廳使用可回收的紙飲管，以盡量減少對生態系統的負面影響。

4. 對環境的承諾(續)

C. 可持續餐廳經營(續)

餐廳定期消毒

- 以環保消毒劑清潔用餐區，確保我們的客戶及僱員免受會引起傳染性疾病的各種細菌及病毒感染；及
- 數隊清潔團隊於營業期間隨時待命，以監控環境的清潔度。

改善室內空氣質素

- 採用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認可的智能通風系統，監測及控制廚房廢氣(包括懸浮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D. 積極進行廢物回收，盡量減少廢棄

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我們為減少產生廢物作出巨大努力，並設有標準廢物管理制度。餐廳營運時所產生的廢物主要是廚餘。為管理廚餘，我們實行份量控制，並在可行及獲支持的情況下探討回收計劃。2025財政年度，我們位於圓方芒果樹餐廳積極參與業主的「港鐵商場廚餘減少約章」計劃，進一步加強管理廚餘的承諾。該承諾包括每月監察及匯報廚餘量，推動持續改善，有關措施已令廚餘累計減少13.43%。有關積極參與及可量化的改善成果，展示我們的承諾，並為其他分店提供榜樣。基於業務性質，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物及包裝材料。

以下兩項專項管理措施針對固體廢物及廢棄食用油處理，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環保工作，並減少廢物對環境的影響。

固體廢物管理

- 實行即點即製，盡量減少預製食物及潛在廚餘。
- 因應政府禁止銷售及供應一次性塑膠產品的規例，轉用非塑膠一次性餐具；及
- 推動無紙化辦公溝通、推出會員應用程式取代實體會員卡、提供二維碼電子優惠券、逐步淘汰紙本優惠券，以數碼化流程減少物料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對環境的承諾(續)

D. 積極進行廢物回收，盡量減少廢棄(續)

廢食油(「廢食油」)管理

- 自2018年起，與一間持牌處理廢食油的公司維持合約關係，將廢食油收集並運送到環保署的設施；
- 為僱員提供有關使用食用油的高效技術相關培訓；
- 嚴格遵守環保署的指引，儲存及即場記錄經使用廢食油；及
- 所有餐廳均與各自的物業管理公司簽約，使用位於商場的中央隔油池。

於報告期間，所委託的回收公司從我們的餐廳共回收了51,832升(2024年：51,492升；2023年：40,808升)廢食油，較去年所回收的廢食油增加1%。密度約為0.10噸油／每百萬港元(「百萬港元」)收益。廢油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去年開設的兩間上海式餐廳全面投入營運。該等餐廳需要大量食用油進行煎炸和其他高油烹飪技術，導致廢油量增加。

E. 可持續的菜餚及食物採購

我們認同負責任採購對保護未來自然資源的重要性。為堅守品質與可持續發展承諾，我們在採購決策中納入環境考慮因素，優先選擇具環境責任的供應商，包括採用更安全農藥、低碳運輸及可持續捕撈方式。有關做法確保我們供應的食材由源頭至餐桌均符合我們的價值觀。

為落實有關承諾，十里洋場及家上海餐廳推出以植物肉製作的素菜菜式。我們認同植物肉相比傳統畜牧業通常耗用較少土地及水，並產生較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透過減少對動物產品的需求，有關產品可釋放水源及耕地作其他食物用途。將有關菜式加入菜單既可減少對有限資源的壓力，亦可為顧客提供高質素餐飲體驗，讓他們更容易選擇更環保的選項。

我們高度依賴大自然，亦尊重大自然。我們致力維持食物可持續性，並盡量減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我們的餐廳僅使用營運所需的能源，並盡可能減少浪費。我們堅持實踐與環境和諧共存、平衡發展的營運模式。

4. 對環境的承諾(續)

F. 管理氣候變化風險的行動

本集團認同氣候變化為業務及長遠韌性帶來風險與機遇。本報告年度的氣候相關披露參考經修訂的GEM上市規則附錄C2編製，旨在向持份者透明披露我們在氣候管治、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及目標方面的工作。

管治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以及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管理、表現及報告負有最終責任。為提升專業能力，董事會定期透過可持續發展管理團隊的報告及更新，掌握氣候相關事宜。

可持續發展管理團隊由董事會委任，負責監督監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管控及程序推行，並獲外部專業人士支援。其具體職責包括識別氣候相關事宜、制定跨部門應對機制及向董事會匯報進度。有關架構確保氣候管治採用協調一致的方法。

戰略

本集團知悉氣候相關風險對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的實際及潛在影響。按照GEM上市規則附錄C2，我們將氣候相關風險分為兩大類：

- 物理風險：指事件驅動或長期氣候模式轉變，可能影響我們的資產及營運；
- 轉型風險：指轉型至低碳經濟帶來的風險，包括政策及市場風險。評估主要聚焦碳稅(關鍵政策風險)及電費(市場風險)，主要基於相關性及數據可用性。

為主動了解有關影響及建立策略韌性，我們已進行定性氣候情景分析。有關分析專注識別氣候相關風險，並採用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發布的第五次評估報告(「AR5」)及綠色金融系統網絡(「NGFS」)的氣候情景進行評估。

我們考慮兩個IPCC代表性濃度路徑(「RCP」)及兩個NGFS情景，涵蓋短期(2030年)、中期(2050年)及長期(2050年後)，並配合國家雙碳目標。選擇NGFS情景乃由於其涵蓋更多災害類型。然而，對於水浸、颶風及海平面上升等災害，則需要更細緻的分析，因此亦採用IPCC RCP情景，乃由於有關情景可針對重大物理風險提供詳細的資產專項分析。隨著數據工具成熟，我們目標採用單一情景來源。目前，雙軌方針可提供全面評估及所需的細緻度，以了解相關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對環境的承諾(續)

F. 管理氣候變化風險的行動(續)

戰略(續)

然而，RCP 4.5及NGFS國家自定貢獻(「NDCs」)屬實際情景，而RCP 8.5及NGFS現行政策情景則為我們應對最壞情況作好準備。該等路徑共同提供均衡、以科學為基礎的氣候風險視角，讓我們可預期氣候驅動事件帶來的轉變，並為不確定環境中的各種結果作好準備。

基於我們的能力及數據可用性，我們認同模型依賴公開高層次數據工具的局限。雖然該等工具存在限制，但我們專注的定性情景分析仍提供寶貴的策略見解。隨著能力提升，我們計劃透過量化分析加強風險評估。我們將於未來報告中向持份者更新進度及任何經優化的評估。

我們透過評估資產暴露程度、營運脆弱性及災害嚴重性，運用現有最佳資料及合理假設評估風險。風險級別按上述因素的乘積計算，並根據內部設定的閾值，作為指導分析的定性指標。詳細定義如下：

- 可忽略：在評估情景下預期無重大影響，對營運的潛在影響極微，無須專門應對。
- 低：發生機會低，只會造成輕微、短暫影響，本集團可快速適應並以最少資源及時間恢復。
- 中：發生機會中等，可能對營運造成中度干擾，本集團可透過主動調整及適度資源分配管理。
- 高：發生機會高，對營運造成重大干擾，需要大量、快速應對措施及重大資源投入方可恢復。

4. 對環境的承諾 (續)

F. 管理氣候變化風險的行動 (續)

戰略 (續)

分析優化我們對重大物理風險的識別，分析結果連同我們對轉型風險的持續評估概述如下：

| 物理風險 | 相關性 | NGFS NDCs 風險等級 | | | NGFS 現行政策 風險等級 | | |
|------|--------------------------------------|-------------------|----|----|-------------------|----|----|
| |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 熱浪 | 持續極端高溫或會降低戶外勞動生產力，並增加場所冷卻相關能源開支 | 低 | 低 | 低 | 低 | 低 | 低 |
| 山火 | 山火頻率與強度上升，會直接損毀資產並擾亂供應鏈 | 低 | 低 | 低 | 低 | 低 | 低 |
| 降雨 | 降雨更頻繁、更劇烈，或引發山泥傾瀉，可能損毀營運地點 | 低 | 中 | 中 | 低 | 中 | 中 |
| 平均氣溫 | 環境溫度上升令空調及冷藏需求增加，導致能源消耗及營運成本上升 | 低 | 低 | 低 | 低 | 低 | 中 |
| 水源緊絀 | 長期淡水短缺或會推高採購成本、限制高耗水營運，甚至引發社區衝突或供應限制 | 低 | 低 | 低 | 低 | 低 | 低 |

| 物理風險 | 相關性 | IPCC AR5 RCP 4.5 風險等級 | | | IPCC AR5 RCP 8.5 風險等級 | | |
|-------|---|--------------------------|-----|-----|--------------------------|-----|-----|
| |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 水浸 | 水浸頻率與強度上升，會對地勢較低的租賃場所造成直接物理損毀，並擾亂供應鏈設施，導致營運暫停 | 低 | 低 | 低 | 低 | 低 | 低 |
| 熱帶氣旋 | 熱帶氣旋持續威脅本集團營運，可能造成資產損毀、業務中斷及供應鏈擾亂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中 |
| 海平面上升 | 長期沿海淹浸會威脅海旁地點的資產永久損失或貶值、保險費上升，並帶來遷移壓力 | 可忽略 | 可忽略 | 可忽略 | 可忽略 | 可忽略 | 可忽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對環境的承諾(續)

F. 管理氣候變化風險的行動(續)

戰略(續)

基於識別的氣候風險，我們承諾透過針對性預防及緩解措施，盡量減少不利影響，同時把握新興機遇。

| 氣候風險 | 對業務營運的潛在影響 | 對價值鏈的潛在影響 | 緩解及應對措施 |
|---------------------------------|---|---|---|
| <i>物理風險</i> | | | |
| 急性物理風險： 熱浪、山火、降雨、 水浸、熱帶氣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安全：惡劣天氣期間員工通勤存在安全風險 營運中斷：餐廳暫停營業導致收入下降 資產損毀：設施直接受損，令維修保養成本上升，保費亦可能上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流擾亂：入貨及外送服務中斷，影響菜式供應 農業供應：極端天氣或影響農作物產量與品質，導致供應短缺及原料成本波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探討與業主合作推動氣候韌性措施的機會 按需要評估新租約中業主的氣候韌性安排 擴大供應鏈採購來源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時主動調整營運，並與顧客透明溝通 |
| 慢性物理風險： 平均氣溫、水源緊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效益：冷卻用能源消耗增加，推高營運成本 食物安全：儲存及運送期間變壞風險上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鏈穩定性：變壞風險上升 供應商福祉：農業及物流合作夥伴面臨安全及健康挑戰，或影響其營運穩定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食物檢驗程序 定期維護及升級冷藏系統，提升能源效益 優化供應鏈營運，並研究具氣候韌性食材的來源 |

4. 對環境的承諾(續)

F. 管理氣候變化風險的行動(續)

戰略(續)

| 氣候風險 | 對業務營運的潛在影響 | 對價值鏈的潛在影響 | 緩解及應對措施 |
|-------------|---|---|--|
| 轉型風險 | | | |
| 政策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成本：因應新氣候要求，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增加 • 碳價：實施碳稅機制，會透過直接課徵餐廳溫室氣體排放稅項而增加營運成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合規：供應商或須承擔自身監管成本或營運調整，導致原料成本上升或供應受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可持續發展披露的管治及透明度 • 監察監管環境變化，加強內部合規檢查 • 主動管理溫室氣體排放 |
| 市場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本上升：受氣候政策、供應鏈中斷及能源市場變動影響，原料及電費出現波動並可能長期上升 • 競爭定位：若未能配合顧客對低碳或植物性飲食的偏好，則收益下降；為維持市場競爭而引入替代食材亦會增加成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游轉型：消費者需求為生產商帶來機會與壓力，須供應可持續、可追溯及替代蛋白質產品，最終推高原料成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趨勢及顧客回饋，用於菜單研發 • 積極研發低碳及植物性菜單選項 • 透過針對性推廣宣傳可持續產品 • 考慮實施採購政策，優先採用可持續及合乎道德生產的原料 |

如上文所述，氣候相關議題帶來風險。然而，我們亦可探尋鞏固策略定位的機遇。我們根據顧客不斷變化的需求優化食品，我們的創新精神有助為消費者留下深刻印象。例如，於本報告年度，我們推出新低碳素食選擇——清滋植物肉菜式，以吸引更多潛在顧客光顧我們的餐廳。透過供應鏈調整和節能升級等方式將氣候適應力融入業務營運，我們將風險轉化為優化營運和可持續發展的途徑，在確保穩定性和差異化競爭力的同時，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並保障持份者的福祉。本集團將氣候考慮因素納入策略及長遠規劃。雖然沒有專門撥款處理氣候相關事宜，但所有相關財務影響均在營運開支內主動管理。我們持續密切監察新興氣候風險，並在業務各層面實施針對性應對措施。本集團尚未針對轉型至低碳經濟制定正式的獨立轉型計劃。此舉旨在確保我們的未來策略能與不斷演變的產業基準、長期戰略資源配置，以及我們不斷提升的氣候影響量化能力完全保持一致。隨著內部方針與外部標準日趨成熟，本集團仍致力於制定全面的轉型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對環境的承諾(續)

F. 管理氣候變化風險的行動(續)

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第三方專家協助下，已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現有風險管理框架。透過同業研究及國際框架進行的氣候專項風險評估，確保全面識別所有業務地點的風險。

透過情景分析，我們按災害、暴露程度及脆弱性定性評估潛在影響，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再按風險級別排序。有關風險納入現有全面風險管理框架管理及監察，而非獨立分類，管理層每年向董事會更新風險狀況。

此整合方法確保氣候考慮因素按其對策略及營運的潛在影響評估。由於有關整合符合現有風險管理架構，本報告期間風險管理流程並無重大變動。

指標及目標

為提升透明度，我們披露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排放主要來自固定燃料燃燒；範圍二排放來自營運購入的電力及煤氣。我們亦已開始梳理範圍三排放，並識別供應鏈中可輕易取得數據的相關類別，包括類別五：營運產生的廢物。

本集團採用財務管控法計算溫室氣體排放。此方法按本集團對營運的財務管控權釐定計算範圍，準確反映實際責任，並確保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

本集團認同披露數據仍存在差距，主要由於向各層供應商收集完整數據存在困難。為解決有關問題，我們將探討優化數據收集方法，擴大至涵蓋更多範圍三類別。所有排放單位均以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4. 對環境的承諾(續)

F. 管理氣候變化風險的行動(續)

指標及目標(續)

年內，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概述如下：

| 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¹ | 單位 | 2025年 | 2024年 |
|-------------------------|--------------------|-------|--------|
| 直接排放(範圍一)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42 | 45* |
| 間接排放(範圍二)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715 | 1,916* |
|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三)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 |
| 類別五：營運產生的廢物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72 | 73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829 | 2,034* |
| 排放密度 |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港元收益 | 4.20 | 4.33* |

* 重列數據

未來，我們將探討制定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指標及目標，包括可能的排放管理目標。在制定氣候相關披露及減排策略時，我們亦會考慮跨行業及行業專項指標。具體長遠減排計劃及量化目標將於落實後按需要考慮及公佈。

我們暫未實行內部碳定價或將薪酬與氣候目標掛鉤，乃由於有關措施目前與我們的營運優先事項並非高度相關。我們會持續監察業界最佳常規，以便日後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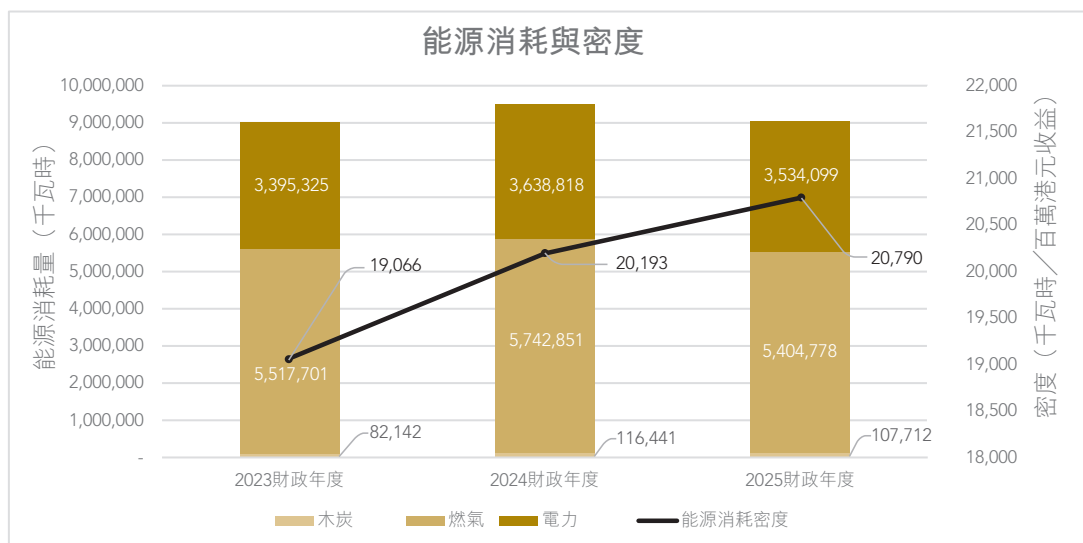
¹ 排放系數及計算方法參照聯交所發佈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以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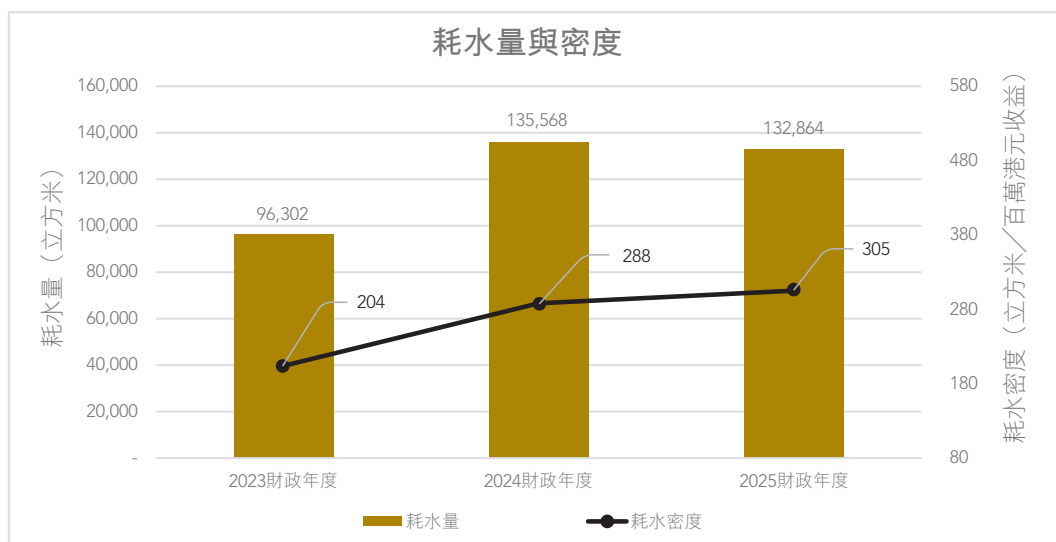
4. 對環境的承諾(續)

G. 消耗及排放資料

燃氣、電力及木炭為本集團所消耗的主要能源類型。於2025年，本集團消耗了3,534,099千瓦時(「千瓦時」)的燃氣、5,404,778千瓦時的電力以及13,265公斤的木炭(相當於107,712千瓦時)。總能源消耗量為9,046,588千瓦時，較上一年減少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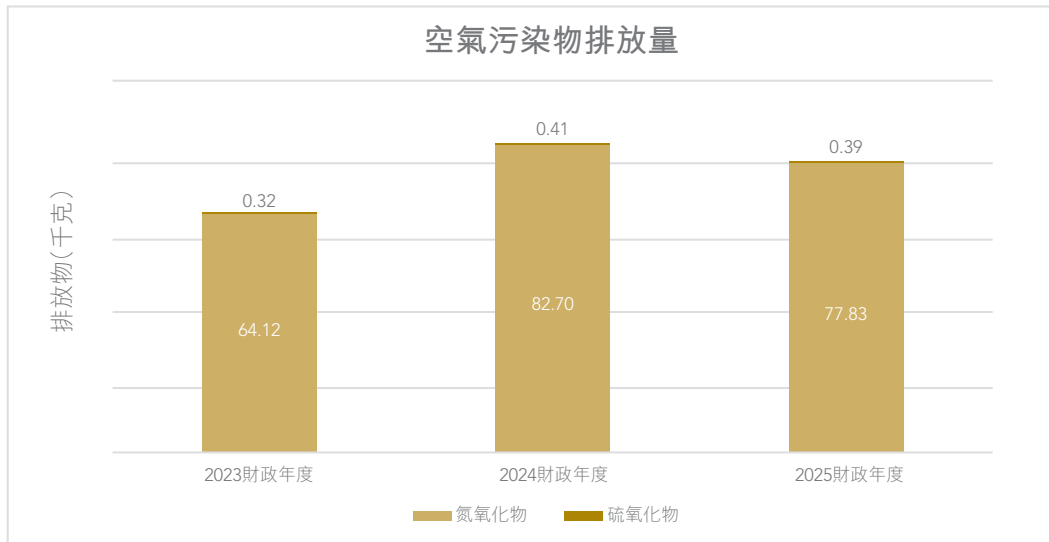
水是本集團消耗最多的另一種資源。2025年的總耗水量為132,864立方米(「立方米」)。與2024年的135,568立方米相比，耗水量減少2%。耗水密度為305立方米/每百萬港元收益。本集團繼續尋找適用水源，於報告期間並無問題。



4. 對環境的承諾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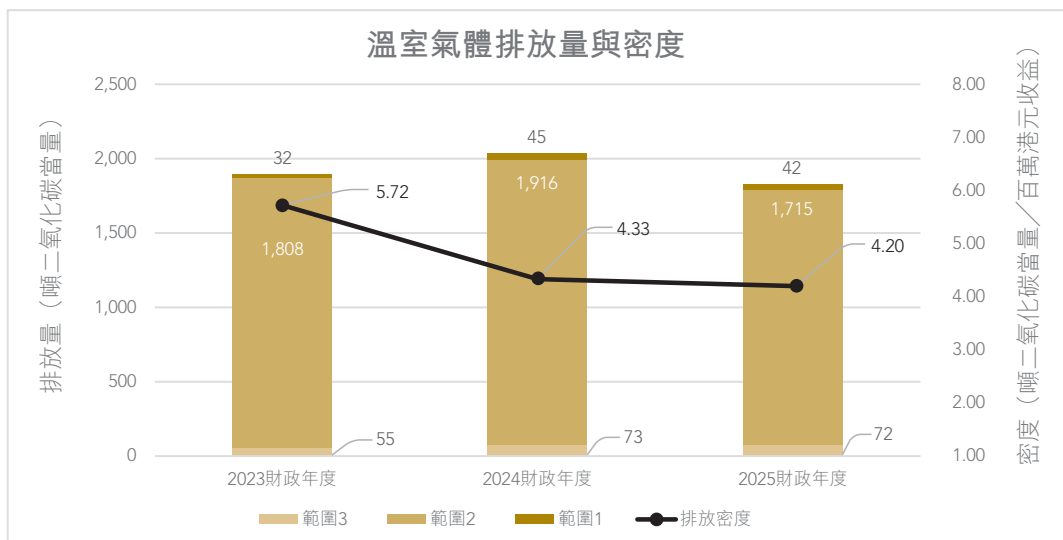
G. 消耗及排放資料 (續)

如下圖所示，本集團的燃氣消耗產生約77.83 千克氮氧化物(「氮氧化物」)及0.39 千克硫氧化物(「硫氧化物」)。



於2025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1,829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42噸二氧化碳當量為直接排放(範圍1)，1,715噸二氧化碳當量為間接排放(範圍2)，其餘的72噸二氧化碳當量則為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其中包括耗水量。整體排放密度為4.20噸二氧化碳當量/每百萬港元收益。

於本報告期間，我們優化排放計算方法，並更新2023及2024財政年度溫室氣體數據以反映有關調整，確保一致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對環境的承諾(續)

H. 表現及目標

消耗及排放數據涵蓋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財務管控權的所有餐廳。相比去年，所有資源類別消耗量均見下降，反映我們持續推動綠色辦公及可持續餐廳措施的承諾及整體成效，包括全線餐廳推行的節水、減廢及員工參與計劃，同時維持高食品質素及服務水平。儘管如此，我們認同資源密度略見上升，乃主要由於收入下降，反映業務量轉變而非絕對資源使用增加，故此並不代表效率提升出現逆轉。

除注重環境績效外，本公司始終認為不容妥協的層面涵蓋食品品質、顧客滿意度及衛生，尤其是考慮到目前業界所面臨的挑戰。我們致力於平衡該等基本因素，同時努力提高可持續性。

未來，我們會減少不必要消耗，並透過標語及持份者參與推動節能節水，以及定期檢討排放及浪費集中範圍，提升資源效益，進一步改善環境表現。

5. 對品質的承諾

為留住客戶並保障其健康，我們高度重視對服務進行的質量監控。我們已發現數個重大議題，並已進行相關政策，以解決所關注事宜。

識別重大事宜及解決質素問題相關政策

| 關注議題 | 相關政策 |
|--------|--|
| 食品質素 | A. 採購政策 B. 內部安全及衛生政策 C. 食物營養及健康 |
| 顧客用餐體驗 | D. 保護知識產權 E. 對客戶的關注 F. 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 |

5. 對品質的承諾(續)

A. 採購政策

創製優質菜餚始於選用優質、負責任生產的食材。為在供應鏈堅守最高可持續發展、品質及道德操守標準，本集團實行嚴謹、多層次的供應商管理模式。我們制定清晰的供應商篩選內部指引，優先考慮食材品質穩定、衛生標準、可追溯性及整體聲譽。在供應商加入及持續評估期間，我們核實其食品安全認證、衛生程序及相關資格，以減少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亦按各供應商的獨特營運調整評估，確保符合本集團的特定需求及價值觀。除評估供應商背景外，我們亦優先考慮道德操守。認可合作夥伴絕不可涉及虐待動物、污染環境、童工、強迫勞動或任何侵犯人權行為。

即使獲得認可後，供應商表現仍須透過全面採購及品質保證框架持續監察，包括食材運抵餐廳後，我們會仔細檢查其產品質量。我們評估新鮮度、外觀、整體質量等因素，確保符合我們的高標準。倘食材不合格、不新鮮或有其他問題，我們會立即向供應商傳達我們的關注並要求供應商進行相應更換。採取積極方針不僅有助維持菜餚質素，更彰顯我們對質量、食物安全及顧客滿意度的承諾。此外，透過定期到訪工廠及工場，我們可評估供應商狀況，例如產品質量以及製備產品的整體環境衛生。倘發現任何問題，則將與相關供應商舉行會議，以尋求解決方案及改進措施。倘供應商再次違反本公司供應商選擇標準，我們會考慮將其從供應商名單中除名。於報告期間，我們與195間供應商進行交易。所有供應商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為我們供應海外產品。

B. 內部安全及衛生政策

就經營餐廳而言，工作場所衛生及安全為我們最優先考慮因素。本集團致力於令僱員在輕鬆自在的清潔安全環境中為顧客提供頂級菜餚及體驗。為確保我們的食物維持於客人滿意的水準，我們不僅遵循內部衛生標準，亦遵循政府列明的官方督導計劃。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推行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該計劃」)，據此，所有大型食肆及生產高風險食品的食肆均須委派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根據該計劃，所有生產高風險食品的大型食肆均須接受其監控環境衛生水平及食品處理方式。

各餐廳經理及督導員亦負責推廣衛生及支援健康規例。彼等參加額外課程，以提升有關避免任何食物中毒及食物傳播疾病的食品安全知識。全體僱員在任何時間必須嚴格遵從有關清洗、存放及處理食物的指示。

我們嚴格遵守香港《食物業規例》，於香港所有中央廚房均持有食環署頒發的食物製造廠牌照。於食品生產任何階段，我們均執行良好衛生規範，防止食品污染危害，確保我們提供的食品最終可安全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對品質的承諾(續)

B. 內部安全及衛生政策(續)

| 食品生產階段 | 衛生措施 |
|---------|---|
| 原材料採購階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採購符合衛生標準的原材料，避免使用陳舊、變質或有異味的原材料。 |
| 儲存階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進行進貨檢查及驗收；做好通風及原料消除工作，防止受潮、發黴及原材料變質；及食品與有害及非食品分開存放，避免交叉污染。 |
| 產品加工階段 | 就餐廳食品加工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嚴格遵守工藝流程，避免加工變質或有異味的原材料；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穿戴整潔工作衣帽，避免將個人物品帶入生產工場；及保持加工設備、工具及容器清潔衛生，定期清洗消毒。 |
| 烹飪階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配備專業設備及工具，防止食材受污染；處理生食材時保持手部衛生；需要完全煮熟的食品須要徹底煮熟；避免使用有異味、受污染及不潔的調味料及食品添加劑；及保持烹飪設備清潔衛生，避免油煙污染食品。 |
| 食品食用階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餐前嚴格檢查；使用專用餐具及容器，避免使用不潔餐具；及對於新鮮度要求較高的飯菜，避免食物長時間暴露在空氣中，以免受到污染。 |

5. 對品質的承諾(續)

C. 食物營養及健康

我們致力提供符合品牌核心理念的優質餐飲服務。我們的餐廳注重飲食健康，提供的餐品精選優質原材料。此外，我們會根據顧客的需求調整每餐的份量，盡量減少不必要的食材浪費，同時讓顧客滿意。通過定期市場調查及同行分析，我們積極創新健康菜餚。

2025年，我們繼續與植物肉品牌OMNI合作，廚師根據OMNI植物肉食材的特點推出一系列植物肉菜式，包括新豬肉、新牛肉、新魚柳、新蟹肉等。菜單以植物肉類為主要食材，推出開胃菜／湯品及主菜等一系列淮揚素菜。菜品選用菠蘿、生菜、草菇、菜肉等新鮮蔬果，確保營養、健康、美味。

創新滋味：植物肉的營養及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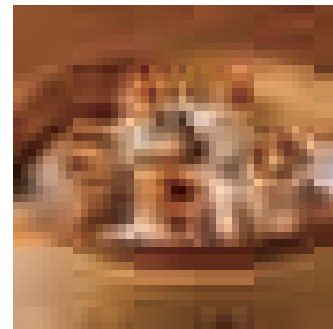
老上海雪菜新魚茸羹



香辣新肉鬆螞蟻上樹



新豬肉魚香茄子煲



雙冬新豬肉糯米燒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對品質的承諾(續)

D. 保護知識產權

我們各餐廳均擁有自家餐飲概念，透過融合室內設計及餐廳景觀，提供理想的用膳環境。本公司尊重所有設計師及藝術家的努力，因此，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尊重及保護知識產權。

我們餐廳的知識產權保護，包括保護品牌形象的商標註冊、保護創新成果的專利申請、保護核心競爭力的商業秘密保密、確保創意作品權益的版權保護，以及明確知識產權保護義務的合約條款，全面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確保其可持續穩定發展。我們目前以五個自家品牌及三個特許經營品牌或分許可品牌經營餐廳。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所有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進行必要的存檔及登記。除此之外，食譜亦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廚房訂有嚴格規例加上我們有效管理，概能避免食譜被公開。外部新聞機構、雜誌、競爭對手及其他公眾人士如就我們的餐廳、計劃、銷售程序、團隊成員或其他事宜提出要求或查詢，我們將隨即轉介營銷及傳訊總監。

E. 對客戶的關注

強大的夥伴關係始於了解及滿足顧客需求。我們重視及主動通過多種渠道了解顧客意見，確保我們在充滿競爭的餐飲格局中始終回應顧客需求及以顧客為中心。我們的前線僱員訓練有素，注重細節，並主動滿足顧客需要。此將有助於在餐廳中建立溫暖舒適氣氛，並透過與顧客進行有意義的互動留住我們尊貴的顧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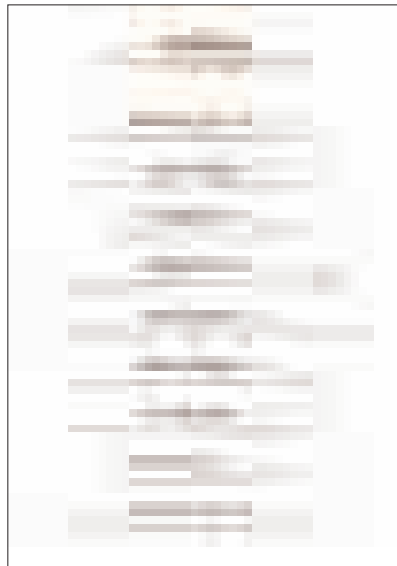
全體前線僱員均需要全面了解餐牌上所有餐飲項目。我們將提供試食、品酒、磋商及服務技巧等相關訓練，確保團隊能夠持續為客人提供優質服務。此外，餐廳員工均已受訓，會提醒顧客容易引起過敏的物質，以確保顧客的安全及用餐體驗。我們亦會在於相關菜單上標明相關致敏原，並鼓勵顧客於點餐前向員工確認。

我們一直不斷創新及升級食品，以迎合顧客口味、健康趨勢及可持續發展取向。我們的上海式餐廳(包括十里洋場餐廳及家上海餐廳)推出素食菜餚，並加入植物肉，於滿足素食者營養需求的同時，亦為其他顧客提供更多選擇。我們的餐廳擁有多樣化的菜單，從點心到主菜，為顧客提供廣泛選擇，以滿足不同口味及文化的食客。自2023年推出菜餚以來，我們得到顧客正面反饋，並繼續為顧客提供菜餚。

5. 對品質的承諾(續)

E. 對客戶的關注(續)

優質客戶服務：多樣化菜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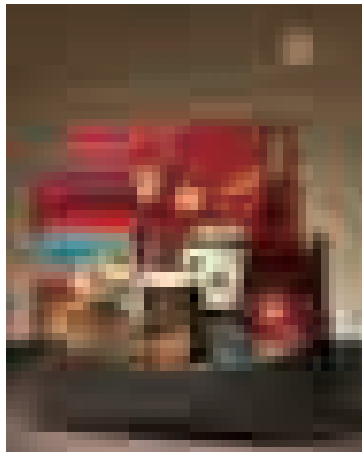


十里洋場餐廳的植物肉餐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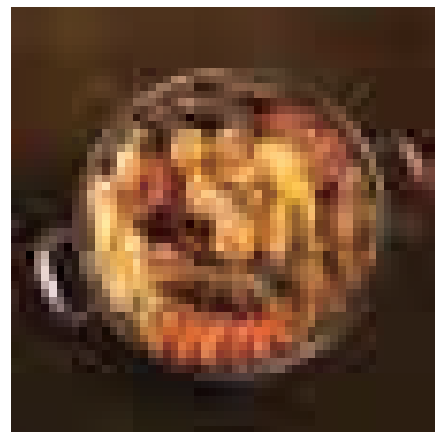
我們理解顧客要求的重要性並滿足其要求。推出新菜品時，我們以多元化、包容性及文化多樣性為依歸，於 Facebook、Instagram、小紅書、媒體報紙等社交平台上發佈相關資訊，讓顧客了解餐廳菜式及服務供應情況。

我們不僅透過網上平台讓客戶掌握最新資訊，亦提供獨家網店特惠，例如折扣、套裝優惠以及優先購買時令佳品。我們的目標是讓每一位顧客，不論瀏覽網店或親身蒞臨，都能感受到我們的重視與關懷。透過結合特惠與主動溝通，我們的目標是提供全方位購物享受，提升顧客滿意度。

豐富顧客體驗：網店提供時令佳品



時令佳品 — 中秋禮物籃



時令佳品 — 盤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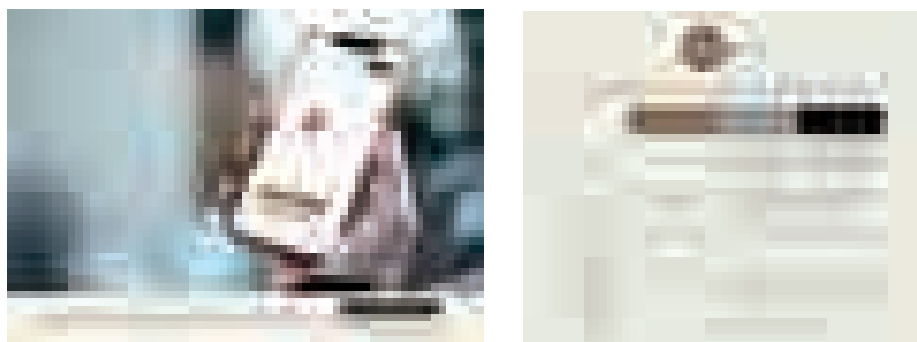
5. 對品質的承諾(續)

E. 對客戶的關注(續)

我們於2025年繼續優化會員計劃，以表達我們對尊貴客戶的關心與感謝。該計劃旨在回饋顧客對我們的持續支持與信任。顧客每次消費都可獲得積分，積分可兌換專屬折扣和解鎖餐飲獎勵。會員可透過應用程式隨時隨地查閱積分結餘、留意到期日、查看會員級別及直接換領優惠券，更具彈性及方便。此數碼轉型提升便捷度、簡化優惠管理，並確保計劃持續迎合不斷轉變的客戶期望。未來，我們計劃在應用程式內加入網上商店功能，打造更整合、無縫的客戶體驗。

會員計劃反映了我們以客為尊的承諾。透過提供有意義的獎勵和創造更個人化的體驗，我們旨在加強與客戶的關係，讓他們感受到真正的重視。這是我們感謝顧客揀選我們及成為我們的旅程一份子的方式。

提升顧客忠誠度：透過獎賞計劃維持長期聯繫



1957 & Co. 會員應用程式及禮遇

我們一直注重顧客反饋，並通過各種形式的社交媒體及現場服務積極傾聽顧客意見。於餐廳現場，顧客可以直接與我們的前線員工及經理就食物及服務進行交流。我們亦重視社交媒體及美食評論網站上的評論，並根據該等反饋意見調整我們的服務及菜單，以更好地滿足顧客需求。我們歡迎顧客與客戶關係團隊溝通，倘顧客查詢服務資訊、對食品及服務提出表揚或批評，我們亦會積極回應。

年內，並無有關產品或服務質素的重大投訴。儘管如此，我們仍致力維持高客戶互動標準，並制定全面程序處理收到的任何意見。我們制定處理顧客意見的原則「LEADER」。「LEADER」代表「聆聽」、「同理心」、「道歉」、「提供兩種解決方案並詢問顧客的偏好」、「解釋處理方法並付諸實行」、「再次查詢及跟進顧客的滿意度」。基於以上原則，我們已為僱員提供詳盡及全面的培訓，提升效率。此外，根據我們的規例，所有投訴必須於24小時內向管理層匯報。該等規則確保維持我們的高水準服務以及可用的意見及投訴渠道，並確保意見有效傳達及處理，以提升競爭力及贏取市場歡心。

5. 對品質的承諾(續)

E. 對客戶的關注(續)

我們為僱員提供有關如何處理投訴的培訓。我們相信，該等培訓機會對提高員工專業質素、服務質素及效率、團隊精神及溝通技巧具有重要作用，亦為我們提高競爭力、贏得市場的重要手段之一。

於2025年，概無識別任何已售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作回收。

F. 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相當重視保障顧客資料及私隱安全。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員手冊指引，並限制任何未經授權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我們設有「1957 & Co. 會員計劃」(「該計劃」)，常客可於我們各餐廳賺取及兌換積分，並享受獨家優惠。我們了解客戶對個人資料收集的關注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已充分指示僱員，其僅能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以及本集團的個人資料規管政策及電信部門的當地政策收集並使用個人資料。

我們收集個人資料(包括就該計劃運作及管理收集者)時均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所收集個人資料概僅用於有關該計劃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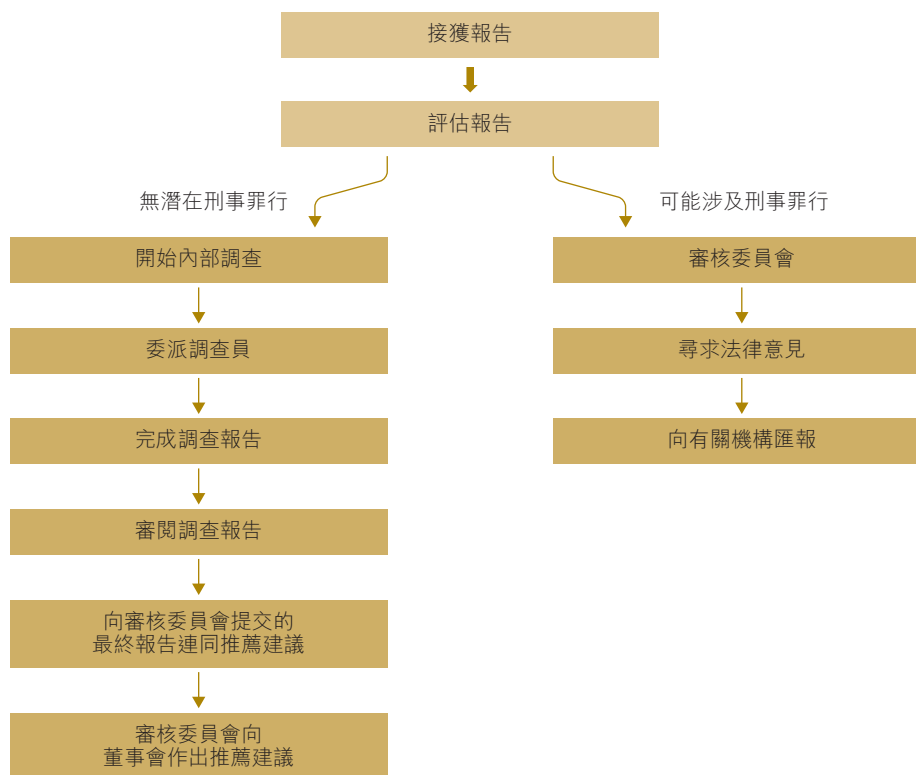
6. 反貪污政策及措施

本集團相信忠誠、正直及公平為業務核心資產。因此，本集團由最高管理層至前線僱員等全體僱員，均盡力確保本集團聲譽不會因不誠實、不忠誠或貪污行為而受破壞。我們對貪污及欺詐採取零容忍。我們對賄賂或不誠實行為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及規例，有關政策及規例載於業務操行守則及反貪污政策。該等政策的內容適用於全體僱員，當中包括全職及兼職員工。已清晰列舉結構穩健的採購、銷售、營運及財務流程，從而避免發生任何潛在的貪污問題。

本公司的舉報政策已於網站登載，鼓勵員工舉報任何懷疑不當行為。所有舉報均須保密，保障舉報人免受任何形式報復。本集團將於七個工作天內確認收到舉報，由指定高級人員(公司秘書)處理舉報，並按照既定程序監督調查。我們定期檢討政策，確保保持最新、符合法律規定及最佳常規。年內，並沒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僱員有關貪污的已結案法律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反貪污政策及措施(續)



反貪污舉報管理流程圖

7. 對員工的承諾

A. 緒言

員工是我們在競爭激烈的香港餐飲業取得成功的基石。本集團高度重視保障員工權益，締造安全、健康、公平及互相支持的工作環境，促進生產力、工作動力及長遠承諾。我們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

我們透過人力資源(「人力資源」)部與每名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我們將僱員手冊交予每名僱員。標準僱傭政策涵蓋招聘至終止聘用的各方面，包括有關僱員安全、預防食物中毒、處理食物污染及僱員或客人受傷。該等政策於僱員手冊詳述，並定期檢討及更新，以反映最佳常規、監管變動及員工與業界基準意見。有關政策基於科學實證及久經考驗的結果，故各僱員於工作中面對不同情況時可即時參考僱員手冊。

7. 對員工的承諾(續)

B. 勞工準則與平等機會

作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歡迎所有人才及充滿熱誠的求職者加入我們的家庭，而不論其背景、年齡、性別及國籍。包容、公平及誠信一向融入我們的招聘政策。本集團嚴禁歧視及騷擾。僱員如透過語言、視覺及身體接觸作出歧視或騷擾行為，將面臨紀律處分，當中包括以解僱為最高處分。公平及平等概念亦融入我們的晉升階梯。我們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讓彼等有機會在城中最好的獲獎餐廳之一發展事業。我們對內部晉升及獎勵卓越表現深表支持。服務顧客時秉持良好專業精神及充滿熱誠的僱員將有機會晉升。

僱員手冊列明有關補償、解僱、招聘、晉升、工時、年假、反歧視、工作證明等的一般守則。我們為僱員提供病假、年假、產假、侍產假、生日假、婚假及喪假。所有全職僱員已於連續受聘滿60日後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支持人權及勞工準則，並不容忍任何強制勞工或童工。我們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法律規定。所有相關職責(包括工時、超時工作安排及僱員福利津貼)清晰載於僱傭合約。於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負責檢查求職者的香港身份證或有效旅遊證件，確保求職者符合法定工作年齡。倘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僱員可透過電話、郵件或電郵向我們舉報。我們將跟進經舉報案件，並隨即展開調查。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違反相關規定的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對員工的承諾(續)

C. 職業健康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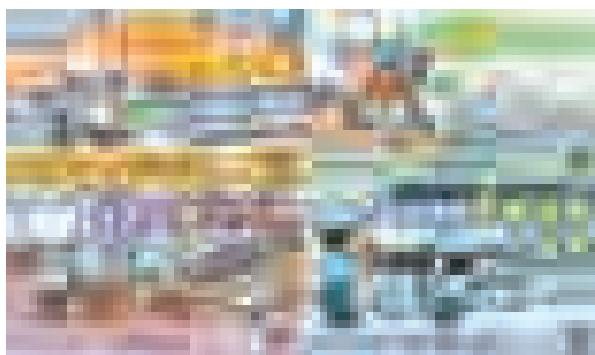
我們關心僱員身心健康。我們應用「建立團隊精神及發展事業」管理理念。本公司盡力提供健康、高效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定期進行應急計劃及演習、僱員安全培訓及評核、現場檢查及安全討論會，確保營運安全。本集團盡力為僱員提供及維持最佳工作環境。我們已採用的相關常規如下：

政策及程序

- 制定並不斷改進安全政策及程序，並告知所有員工；
- 倘於工作場所發生工傷事故，安排合格急救人員對傷員進行檢查，並立即送往最近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
- 確保部門負責人進行事故報告、調查、處理及改進，包括於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向人力資源部門提交全面「工傷事故與意外事故報告」表等；及
- 為各餐廳配置一名安全監督員，負責定期檢查餐廳內僱員行為及廚房衛生，並提出改進建議或意見。

實體環境安全

- 設計餐廳時考慮僱員的機動性；
- 為各餐廳放置急救箱，遇有受傷可即時使用；
- 為各餐廳配備足夠消防設備，例如滅火筒及消防栓，張貼提示並定期檢查，確保所有設備隨時可用；
- 確保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暢通，以便於緊急情況下迅速撤離；
- 餐廳、廚房及洗手間地面保持乾爽整潔，防止滑倒，有需要位置鋪設防滑墊及防滑地磚，並張貼提示標語；
- 所有餐廳用具均存放於安全地方，刀具及其他鋒利用具存放於指定盒子內，食物預備區附近張貼安全提示，建議小心用刀及佩戴防割手套；
- 為餐廳員工配備安全設備，例如口罩、隔熱手套及圍裙；
- 張貼符合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要求的標語，詳述正確設備使用方法。



廚房區域符合職安局要求的設備使用標語

7. 對員工的承諾(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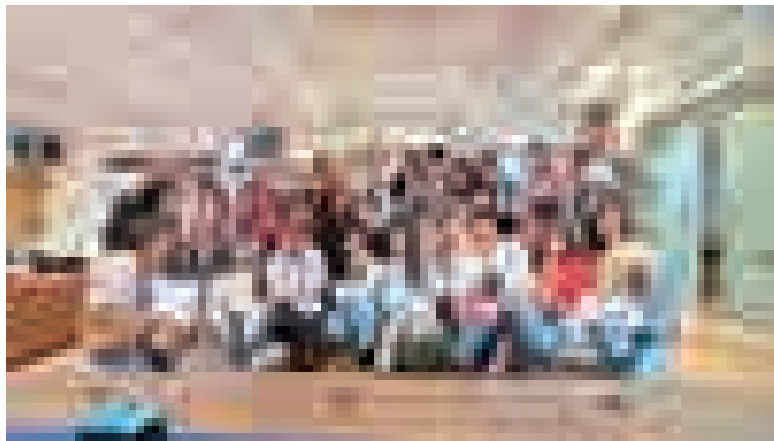
C. 職業健康及安全(續)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為此我們制定一套全面的安全培訓計劃。培訓涵蓋餐廳所有員工，包括新員工及現有員工。培訓重點為食品安全規範、應急措施及日常工作中的安全防範措施。我們採用理論授課、實際操作及案例分析等多種培訓形式，確保僱員充分掌握如何為顧客提供安全環境及良好體驗的必要知識及技能。通過該等措施，我們致力為僱員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確保每位僱員於工作中能得到充分保護。

於報告期間，儘管因工傷損失天數為956天(2024年：237天；2023年：83天)，惟並無因工死亡事故報告(2024年、2023年及2022年：0)。所有受傷僱員均根據勞工法例法規獲得保險賠償及帶薪病假。我們考慮在僱員入職培訓中加強如何透過強調職業安全等措施以減少工傷發生。

團隊建設活動

我們亦訂立政策，照顧僱員精神健康，鞏固團隊精神及促進更有效的溝通。我們鼓勵自由溝通及令團隊成員及管理層之間維持士氣高昂，從而可自由提出議題及意見。建立積極愉快的工作環境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並透過各項措施實踐。其中一項重要例子是年度聖誕聯歡會，以回報僱員一年來的辛勤工作和貢獻。此活動不僅提升士氣，強調我們重視員工福祉，亦鞏固同事關係。透過舉辦此類活動，我們希望締造難忘回憶，營造支持的工作氣氛，提升集體精神及團隊合作。



年度聖誕聯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對員工的承諾(續)

D. 僱員數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僱員總數為490名。男性員工佔45%，女性員工佔55%。於報告期間，整體僱員離職率為55%，而2024年則為44%。男性及女性僱員的離職率分別為108%及12%，而於2024年則分別為48%及39%¹。

下表載列有關本報告年度僱員數據的其他詳情：

僱員數據及離職率(辦公室)

| 辦公室員工 | 現有僱員 | 已離職僱員 | 離職率 ¹ |
|--------------|------|-------|------------------|
| 僱員總數 | 42 | 16 | 38% |
| 按性別劃分 | | | |
| 男性 | 15 | 5 | 33% |
| 女性 | 27 | 11 | 41% |
| 按年齡劃分 | | | |
| 35歲以下 | 16 | 5 | 31% |
| 36至55歲 | 21 | 10 | 48% |
| 56歲或以上 | 5 | 1 | 20% |
| 按職級劃分 | | | |
| 一般員工 | 34 | 14 | 41% |
| 管理員工 | 8 | 2 | 25% |
| 按類型劃分 | | | |
| 全職 | 40 | 16 | 40% |
| 兼職 | 2 | 0 | 0% |
| 按地域劃分 | | | |
| 香港 | 42 | 16 | 38% |
| 中國內地 | 0 | 0 | 0% |

¹ 流失率(按類別)的計算方法乃根據聯交所刊發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所提供的指引。

7. 對員工的承諾(續)

D. 僱員數據(續)

僱員數據及離職率(餐廳)

| 餐廳員工 | 現有僱員 | 已離職僱員 | 離職率 |
|--------------|------|-------|------|
| 僱員總數 | 448 | 254 | 57% |
| 按性別劃分 | | | |
| 男性 | 206 | 234 | 114% |
| 女性 | 242 | 20 | 8% |
| 按年齡劃分 | | | |
| 35歲以下 | 77 | 20 | 26% |
| 36至55歲 | 303 | 183 | 60% |
| 56歲或以上 | 68 | 51 | 75% |
| 按職級劃分 | | | |
| 一般員工 | 183 | 250 | 137% |
| 管理員工 | 265 | 4 | 2% |
| 按類型劃分 | | | |
| 全職 | 348 | 254 | 73% |
| 兼職 | 100 | 0 | 0% |
| 按地域劃分 | | | |
| 香港 | 436 | 240 | 55% |
| 中國內地 | 12 | 14 | 117%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對員工的承諾(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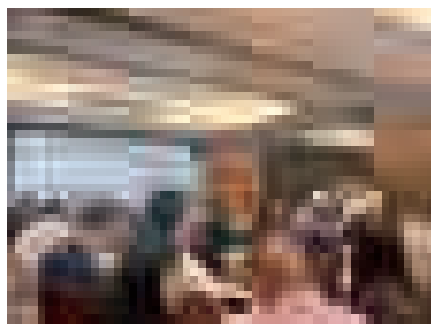
E. 僱員發展及培訓

餐飲業乃為客人提供服務及產品的行業，兩者的質量取決於我們僱員的素質。我們相信，除非我們的僱員素質有所提高，否則我們無法得以發展。我們為所有職級僱員提供有關反貪污、食品安全及行業觸覺等領域的培訓，包括知識及技能相關的培訓工作坊。有關培訓可協助僱員獲取新的知識及技能，從而促進本公司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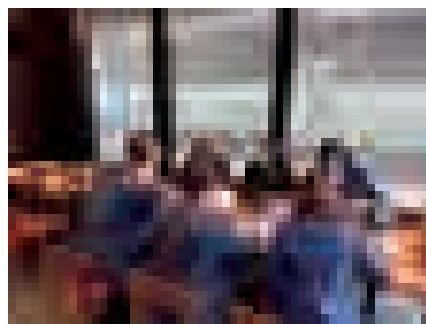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間舉行的多個主題培訓：

2025年僱員發展及培訓

| 培訓日期 | 培訓主題 | 目標僱員 | 培訓內容 |
|----------|----------|-------|---|
| 首個工作天 | 新入職員工迎新 | 新入職員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介紹本集團組織架構表及本集團理念介紹餐廳特定守則及規例、認識設備 |
| 2025年5月 | 銷售培訓工作坊 | 餐廳經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升餐廳產品銷售能力 |
| 2025年11月 | 人力資源培訓課程 | 管理人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詳細指導及實習，提升營運效率 |



透過人力資源培訓課程提升營運效率



提升餐廳經理產品銷售能力

參加相關培訓後，管理人員及主廚會將相關核心要點傳達前線員工，從而提高其業務水平及綜合質素，更好地為顧客服務。通過不斷培訓及學習，僱員可以不斷進步，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7. 對員工的承諾(續)

F. 受訓僱員人數及僱員受訓時數

僱員成長及發展對協助本集團邁向高效暢順營運乃不可或缺。我們支持及鼓勵僱員事業更上一層樓。為確保僱員素質及知識有所進步，我們鼓勵全體僱員參與符合其需要的培訓，而不論其年齡、性別及職級。於報告期間，所有新入職僱員均獲提供僱員入職培訓，其中包括按職位而設的培訓。於本報告年度，所有僱員均已接受培訓。辦公室員工及餐廳員工平均培訓時間均為2小時，以配合培訓政策。其他相關明細載列如下。

按性別及僱傭類別的受訓僱員(辦公室)

| 辦公室員工 | 受訓僱員人數 | 受訓僱員百分比 | 總受訓時數 | 每名僱員已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
|-------|--------|---------|-------|----------------|
| 總數 | 42 | 100% | 84 | 2 |
| 按性別劃分 | | | | |
| 男性 | 15 | 36% | 30 | 2 |
| 女性 | 27 | 64% | 54 | 2 |
| 按職級劃分 | | | | |
| 一般員工 | 34 | 81% | 68 | 2 |
| 管理員工 | 8 | 19% | 16 | 2 |

按性別及僱傭類別的受訓僱員(餐廳)

| 餐廳員工 | 受訓僱員人數 | 受訓僱員百分比 | 總受訓時數 | 每名僱員已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
|-------|--------|---------|-------|----------------|
| 總數 | 448 | 100% | 896 | 2 |
| 按性別劃分 | | | | |
| 男性 | 206 | 46% | 412 | 2 |
| 女性 | 242 | 54% | 484 | 2 |
| 按職級劃分 | | | | |
| 一般員工 | 183 | 41% | 366 | 2 |
| 管理員工 | 265 | 59% | 530 | 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與本地社區的聯繫

A. 捐贈、場地及媒體支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維持對社會責任的承諾，惟並無進行金錢贊助或慈善活動。有關暫停安排是策略性調配資源，以應對餐飲業不斷轉變的營運環境。

雖然本年度沒有正式捐款，但我們仍致力在可行情況下支援社區。我們持續留意有意義的參與機會，並期待於不久將來恢復對慈善事業及社區活動的支持。創造正面社會影響的承諾仍然是我們價值觀的核心部分，我們將在未來數年尋找合適機會重申此項承諾。

9. 獎項及認可

我們欣然分享就以下範疇於2025年獲頒的最高級別殊榮：

A. 食品質素及客戶服務的認可

2025年，本集團堅守對於卓越餐飲體驗及顧客滿意度的承諾，收穫大量好評。社交平台用戶讚賞我們餐廳提供的菜餚品質優越，反映我們致力於提供多元化的美食。尤其是，Paper Moon榮獲「我最喜愛食肆選舉」的「2025年我最喜愛意大利菜館」，並獲選為「OpenRice開飯熱店」。此外，家上海及安南獲新假期頒發「必吃食店大獎」。我們所有品牌均獲頒「亞洲飲食天王大獎」，反映我們對品質的全面承諾。該等獎項肯定我們致力提供卓越用餐體驗，透過高質素菜式及細心服務照顧客戶。我們持續追求卓越，不僅希望達成，更要超越客戶期望，建立忠實客戶群。



Paper Moon 餐廳頒獎禮

10. 法律及政策

A. 法律及政策

環境、社會及 管治主題範疇

我們於報告期間遵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環境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香港法例第 311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香港法例第 358 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 香港法例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
- 香港法例第 400 章《噪音管制條例》

僱傭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
- 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
- 香港法例第 487 章《殘疾歧視條例》
- 香港法例第 480 章《性別歧視條例》
- 香港法例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香港法例第 608 章《最低工資條例》
- 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
- 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 法律及政策(續)

A. 法律及政策(續)

環境、社會及 管治主題範疇

我們於報告期間遵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產品責任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 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
-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反貪污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
-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11. 報告披露索引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 報告相關章節 |
|---------------------|--|---|
| A. 環境 | | |
| 層面A1：排放物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 4. 對環境的承諾 |
| 關鍵績效指標 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4G. 消耗及排放資料 |
| 關鍵績效指標 A1.2 |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 從C部分刪除的項目已在新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D部分詳述，相關披露載於4F.管理氣候變化風險的行動 |
| 關鍵績效指標 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4D. 積極進行廢物回收，盡量減少廢棄 |
| 關鍵績效指標 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4D. 積極進行廢物回收，盡量減少廢棄 |
| 關鍵績效指標 A1.5 |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4D. 積極進行廢物回收，盡量減少廢棄 |
| 關鍵績效指標 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4. 對環境的承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 報告披露索引(續)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 報告相關章節 |
|---------------------|--|---------------------|
| 層面A2：資源使用 | | |
| 一般披露 |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4. 對環境的承諾 |
| |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 |
| 關鍵績效指標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4G. 消耗及排放資料 |
| 關鍵績效指標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4G. 消耗及排放資料 |
| 關鍵績效指標A2.3 |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4. 對環境的承諾 |
| 關鍵績效指標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4. 對環境的承諾 |
| 關鍵績效指標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 4D. 積極進行廢物回收，盡量減少廢棄 |
|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 |
| 一般披露 |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4. 對環境的承諾 |
| 關鍵績效指標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4. 對環境的承諾 |
| 層面A4：氣候變化 | | |
| 一般披露 |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 4F. 管理氣候變化風險的行動 |
| 關鍵績效指標A4.1 |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 |

11. 報告披露索引(續)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 報告相關章節 |
|---------------------|--|-------------------|
| B. 社會 | | |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 |
| <i>層面 B1：僱傭</i>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7. 對員工的承諾 |
| 關鍵績效指標 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7D. 僱員數據 |
| 關鍵績效指標 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7D. 僱員數據 |
| <i>層面 B2：健康與安全</i>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7C. 職業健康及安全 |
| 關鍵績效指標 B2.1 |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 7C. 職業健康及安全 |
| 關鍵績效指標 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7C. 職業健康及安全 |
| 關鍵績效指標 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7C. 職業健康及安全 |
| <i>層面 B3：發展及培訓</i>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 7E. 僱員發展及培訓 |
| 關鍵績效指標 B3.1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7F. 受訓僱員人數及僱員受訓時數 |
| 關鍵績效指標 B3.2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7F. 受訓僱員人數及僱員受訓時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 報告披露索引(續)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 報告相關章節 |
|---------------------|--|---------------|
| <i>層面B4：勞工準則</i>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7B. 勞工準則與平等機會 |
| 關鍵績效指標 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7B. 勞工準則與平等機會 |
| 關鍵績效指標 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7B. 勞工準則與平等機會 |
| 營運慣例 | | |
| <i>層面B5：供應鏈管理</i> | | |
| 一般披露 |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5A. 採購政策 |
| 關鍵績效指標 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5A. 採購政策 |
| 關鍵績效指標 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5A. 採購政策 |
| 關鍵績效指標 B5.3 |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5A. 採購政策 |
| 關鍵績效指標 B5.4 |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5A. 採購政策 |
| <i>層面B6：產品責任</i>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5. 對品質的承諾 |
| 關鍵績效指標 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5E. 對客戶的關注 |
| 關鍵績效指標 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5E. 對客戶的關注 |
| 關鍵績效指標 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5D. 保護知識產權 |
| 關鍵績效指標 B6.4 |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5. 對品質的承諾 |
| 關鍵績效指標 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5F. 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 |

11. 報告披露索引(續)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 報告相關章節 |
|---------------------|---|-------------|
| <i>層面B7：反貪污</i>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6. 反貪污政策及措施 |
| 關鍵績效指標 B7.1 |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6. 反貪污政策及措施 |
| 關鍵績效指標 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6. 反貪污政策及措施 |
| 關鍵績效指標 B7.3 |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 7E. 僱員發展及培訓 |
| 社區 | | |
| <i>層面B8：社區投資</i>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8. 與本地社區的聯繫 |
| 關鍵績效指標 B8.1 |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8. 與本地社區的聯繫 |
| 關鍵績效指標 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8. 與本地社區的聯繫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以下簡稱「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列載於第 109 頁至 176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 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該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審計發現的關鍵審計事項是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p>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及13。</p> <p>貴集團擁有用作餐廳分店的租賃物業組合。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31,628,000港元及90,58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分別歸屬於其餐廳。倘餐廳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將該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p> <p>管理層將每間餐廳視為個別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並在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間餐廳的表現，以分辨出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任何減值跡象。</p> | <p>我們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評估管理層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的主要內部控制；及• 向管理層查詢彼等識別有減值跡象的餐廳的依據，並質疑這些判斷是否適當。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p>就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管理層根據管理層對租賃剩餘年期的預測使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通過使用價值計算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及稅前貼現率。</p> <p>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3,246,000港元。</p> <p>我們專注於此範疇，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餘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並且在進行減值評估時，估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p> | <p>就存在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我們進行了使用價值計算程序，以對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可回收金額中所用的相關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主要輸入數據進行評估，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業績與現金產生單位過往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管理層預測過程的準確性；• 檢查訂立租約的餐廳租賃年期；• 評估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相關餐廳的預測收益增長率及經營利潤率的合理程度，當中參考管理層的發展計劃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經營業績；• 內部專家參與評估折現現金流量法中所採用折現率的合理性；以及• 測試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準確程度。 <p>根據上述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於減值評估中所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均具有證據支持。</p>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2025 年報(「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已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部分其他信息，包括公司資料、財務摘要、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會報告。其餘其他信息，包括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將列入年報的其他章節，預計將於該日期後向我們提供。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文所識別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就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獲取的其他信息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該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將列入年報的其餘其他信息時，如果我們的結論是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必須將此事告知審核委員會，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採取適當的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執行及檢視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有關溝通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俊而(執業證書編號：P06566)。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27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6 | 435,151 | 470,350 |
| 其他收入淨額 | 7 | 749 | 496 |
| 已售存貨成本 | | (110,440) | (119,664) |
| 僱員福利開支 | 10 | (157,913) | (171,462) |
| 折舊及攤銷 | | (74,494) | (89,237) |
| 專利權費 | | (5,650) | (5,911) |
| 租金開支 | 13(b) | (14,303) | (11,684) |
| 水電費 | | (13,243) | (13,309)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1(ii) | (1,883)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3(a) | (3,246) | (2,145) |
| 其他經營開支 | 9 | (47,074) | (45,634) |
| 經營溢利 | | 7,654 | 11,800 |
| 融資收入 | | 755 | 1,470 |
| 融資成本 | | (7,661) | (9,956) |
| 融資成本淨額 | 8 | (6,906) | (8,486) |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16 | (530) | (483)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218 | 2,831 |
| 所得稅開支 | 11 | (1,750) | (443) |
| 年內(虧損)/溢利 | | (1,532) | 2,388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008) | (1,165) |
| — 非控股權益 | | (524) | 3,553 |
| | | (1,532) | 2,388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 | | |
| — 基本及攤薄 | 12 | (0.26) | (0.30) |

以上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年內(虧損)/溢利 | (1,532) | 2,388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158 | (116) |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1,374) | 2,272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850) | (1,281) |
| — 非控股權益 | (524) | 3,553 |
| | (1,374) | 2,272 |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a) | 122,208 | 175,039 |
| 無形資產 | 14 | 501 | 621 |
| 其他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 17 | 21,031 | 20,196 |
| 於保險合約的投資 | 17 | 2,478 | 2,371 |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 16 | 4,827 | 2,95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 | 15,931 | 16,937 |
| | | 166,976 | 218,12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8 | 3,166 | 3,240 |
| 貿易應收款項 | 17 | 8,248 | 7,48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 13,413 | 18,058 |
|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 28(b) | – | 1,155 |
| 可收回稅項 | | 1,141 | 86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 | 3,103 | 3,03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 | 53,810 | 53,082 |
| | | 82,881 | 86,917 |
| 總資產 | | 249,857 | 305,038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0 | 38 | 38 |
| 股份溢價 | 20 | 100,980 | 100,980 |
| 資本儲備 | | (2,983) | (2,983) |
| 外匯儲備 | | (464) | (622) |
| 累計虧損 | | (41,312) | (40,304) |
| | | 56,259 | 57,109 |
| 非控股權益 | 15(a) | 9,071 | 13,735 |
| 權益總額 | | 65,330 | 70,844 |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13(b) | 50,938 | 80,345 |
| 修復成本撥備 | 21 | 8,610 | 8,310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21 | 1,187 | 1,481 |
| | | 60,735 | 90,136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1 | 17,783 | 21,196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 | 24,236 | 25,746 |
| 租賃負債 | 13(b) | 50,590 | 54,195 |
| 合約負債 | 22 | 835 | 2,603 |
| 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 28(b) | 1,754 | – |
| 應付所得稅 | | 50 | 857 |
|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 28(b) | 2,900 | 4,600 |
| 銀行借款 | 23 | 25,644 | 34,861 |
| | | 123,792 | 144,058 |
| 負債總額 | | 184,527 | 234,194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249,857 | 305,038 |

第109至176頁的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劉明輝
董事

郭志波
董事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股本 (附註20)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附註20)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外匯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38 | 100,980 | (2,983) | (506) | (39,139) | 58,390 | 12,954 | 71,344 |
| 全面收益 | | | | | | | | |
|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1,165) | (1,165) | 3,553 | 2,388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116) | - | (116) | - | (116) |
|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 (116) | (1,165) | (1,281) | 3,553 | 2,272 |
| 股東交易 | | | | | | | | |
| 償還股東貸款 | - | - | - | - | - | - | (2,772) | (2,772)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38 | 100,980 | (2,983) | (622) | (40,304) | 57,109 | 13,735 | 70,844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股本 (附註20)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附註20)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外匯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 38 | 100,980 | (2,983) | (622) | (40,304) | 57,109 | 13,735 | 70,844 |
| 全面虧損 | |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1,008) | (1,008) | (524) | (1,532)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158 | - | 158 | - | 158 |
|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158 | (1,008) | (850) | (524) | (1,374) |
| 股東交易 | | | | | | | | |
| 償還股東貸款 | - | - | - | - | - | - | (2,940) | (2,940)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 | - | (1,200) | (1,200)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 | - | - | - | (4,140) | (4,140) |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38 | 100,980 | (2,983) | (464) | (41,312) | 56,259 | 9,071 | 65,330 |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附註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18 | 2,831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折舊及攤銷 | 74,494 | 89,237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2 | 6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3,246 | 2,145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883 | — |
| — 保險合約退保價值變動 | (85) | (55) |
|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530 | 483 |
| — 融資收入 | (755) | (1,470) |
| — 融資成本 | 7,661 | 9,95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87,214 | 103,133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存貨 | 74 | (603)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94 | 94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96) | (4,786) |
| — 合約負債 | (1,768) | 407 |
| —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 2,909 | (1,016) |
| 經營所得現金 | 85,327 | 97,229 |
| 已付利息 | (7,576) | (9,418) |
| 已付所得稅 | (1,832) | (5,750)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75,919 | 82,061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11) | (9,410) |
| 於保險合約的投資 | — | (2,316) |
|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 | (2,400) | (3,44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28 | — |
| 已收利息 | 118 | 69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765) | (14,471) |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 (9,217) | (8,555) |
| 繳付租賃負債 | | (57,461) | (66,870) |
| (釋出)／繳付已抵押銀行存款 | | (66) | 2,039 |
| 償還股東貸款 | | (5,840) | (5,772)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72,584) | (79,15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 |
| | | 570 | (11,568)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3,082 | 64,76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 | 158 | (116) |
|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3,810 | 53,082 |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如下：

| | 借款 千港元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來自非控股 股東的貸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43,416 | 146,396 | 7,600 | 197,412 |
| 現金流量 | | | | |
| — 融資活動流出 | (8,555) | (66,870) | (3,000) | (78,425) |
| — 經營活動流出 | (2,293) | (7,125) | — | (9,418)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融資成本 | 2,293 | 7,125 | — | 9,418 |
| — 租賃修訂 | — | (23) | — | (23) |
| — 租賃負債的增加 | — | 55,037 | — | 55,037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34,861 | 134,540 | 4,600 | 174,001 |
| 於2025年1月1日 | 34,861 | 134,540 | 4,600 | 174,001 |
| 現金流量 | | | | |
| — 融資活動流出 | (9,217) | (57,461) | (1,700) | (68,378) |
| — 經營活動流出 | (1,410) | (6,166) | — | (7,576)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融資成本 | 1,410 | 6,166 | — | 7,576 |
| — 租賃負債的增加 | — | 24,449 | — | 24,449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25,644 | 101,528 | 2,900 | 130,072 |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本公司」)於2016年2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以及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會計政策信息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iii) 本集團採納的現行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下列首次強制生效的現行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缺乏可交換性
第1號(修訂本)

上述新採納的現行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信息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iv)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現行準則及詮釋修訂本

下列新訂準則、現行準則及詮釋修訂本已頒佈，但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 |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 2026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 2026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 2026年1月1日 |
|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的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 2027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 2027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及其修訂本 |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 2027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換算為高度通脹的呈列貨幣 | 2027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 待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以協助實現同類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相關的資訊及提高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中各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將產生廣泛影響，尤其是與綜合損益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相關部分。

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新訂準則、現行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現行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應用。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40,911,000港元，並錄得年內虧損約1,532,000港元。扣除流動負債中的租賃負債約50,590,000港元及合約負債約835,000港元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514,000港元。此外，銀行借款約25,644,000港元中，15,968,000港元按合約規定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但其中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撇除上述按合約規定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租賃負債、合約負債及銀行借款，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超出流動負債約26,48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信息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v)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現行準則及詮釋修訂本(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3,810,000港元(2024年：53,08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並認為與上述租賃負債對應租賃資產將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以涵蓋一般情況下的租賃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由於並未發現任何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故此本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外，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相關假設及估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引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公司中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被收購公司中屬現時所有權權益及在清盤的情況下使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應佔該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或現時所有權權益按比例應佔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予以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另一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成份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2 會計政策信息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按階段實現，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公司中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因該重新計量而引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將由本集團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確認。

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不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中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被收購公司中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部分入賬為商譽。在議價購買的情況下，倘所轉讓代價總額、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的先前持有權益少於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必要時，附屬公司申報的金額已予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b)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信息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非控股權益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非控股權益是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當中屬於股權而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的部分，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在綜合收益表呈列，作為本集團年內溢利或虧損於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歸屬。

2.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擁有其介乎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透過增加或減低其賬面值確認投資者分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後的溢利或虧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後，該聯營公司的成本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間的差額作為商譽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對其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有部分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分佔收購後的損益於收益表確認，分佔其他全面收益於收購後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相應調整。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倘存在有關證據，本集團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分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除非交易存有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股權被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2 會計政策信息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的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初始確認後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

2.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自損益扣除。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就租賃裝修及若干租賃廠房及設備而言)較短租賃期分配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其剩餘價值)：

| | |
|---------|------------------|
| 租賃裝修 | 5年或剩餘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
| 傢俬及裝置 | 5年 |
| 廚房及經營設備 | 3至5年 |
| 電腦設備 | 3至5年 |
| 汽車 | 5年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價值，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2.7)。

出售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2 會計政策信息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特許經營及許可權按歷史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標、許可證及客戶合約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具指定可使用年期，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2.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的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2.8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ii) 確認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乃於買賣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當日)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經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 會計政策信息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倘為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有關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iv) 減值

本集團下列金融資產類別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抵押銀行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存續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減值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其後減值作為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信息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存貨

存貨以其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先進先出(先進先出)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餐飲服務或管理及諮詢服務應收客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作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如適用)。

2.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以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列賬。

2.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獲取貨品或服務而產生的付款責任。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付款，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作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會計政策信息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4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貸款融資很有可能會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如無法證明該貸款很有可能會部分或全部提取，該費用計入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2.2.15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原因是借款成本並非直接因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製造而產生。

2.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集團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經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金額。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適當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全額計提，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予以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自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除臨時性差額，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稅法)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信息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有關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其於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全部收回時釐定。

倘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供使用以動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未就海外經營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該情況下該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擁有有法定可強制性執行權利抵銷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抵銷。流動稅項資產及稅務負債於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性執行權利抵銷及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時予以抵銷。

流動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投資補貼及類似稅務獎勵

本集團內公司有權對符合資格資產投資或符合資格開支申請特別稅務寬減。本集團將有關補貼入賬為稅務抵免，即代表補貼減低應付所得稅及當期稅項開支。就結轉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無申索稅務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2.17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因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用的年假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獎金權利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擁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可予可靠估計時，獎金支付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

獎金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清並按結清時預期將予以支付的金額計量。

2 會計政策信息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7 僱員福利(續)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而香港所有僱員均可享有。本集團及僱員於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計入損益的強積金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應付供款。

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iv) 長期服務付款

在香港，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本集團服務的時間達到規定年限的僱員於僱傭終止時合資格享有長期服務付款，惟有關終止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訂明的情況，方可作實。

2.2.18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與同一責任類別中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耗用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9 收益確認

(i) 來自餐廳經營的收益

本集團經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來自餐飲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作出銷售或集團實體已向客戶交付產品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交易款項即時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信息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9 收益確認(續)

(ii) 來自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向其他餐廳營運商提供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就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而言，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就固定價格合約而言，收益根據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的實質服務確認為將予提供的服務總額的比例。這視乎於花費的實際勞動時數相對於預期的總勞動時數而釐定。

倘若情況發生變化，則會對收益、成本或完工進度的估計進行修訂。任何由此導致估計的收益或成本增減，均於管理層知悉會導致修訂的情況期間內在損益表中反映。

就固定價格合約而言，客戶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固定款項。倘若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出支付的款項，則確認為合約資產。倘若支付的款項超出所提供的服務，則確認為合約負債。

(iii) 客戶忠誠計劃

本集團設立客戶忠誠計劃，按客戶忠誠計劃會員於本集團餐廳的消費向相關會員授出客戶會員積分。會員積分是向客戶授予的對未來支出的折扣。

授出客戶會員積分的銷售交易收到的款項按相對獨立售價在客戶於本集團客戶忠誠計劃獲得的會員積分和銷售交易的其他組合部分之間作出分配。每個積分的獨立售價乃根據兌換積分時所授予的折讓價和根據過往經驗可能會兌換的基礎而估算。客戶會員積分的價值作為合約負債予以遞延。來自會員積分的收益在兌換積分或到期時確認。

2 會計政策信息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支付普通股以外權益的任何成本)
- 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根據年內發行的普通股的股利調整(扣除庫存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數字，以計及：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支付普通股以外權益的任何成本)
- 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根據年內發行的普通股的股利調整(扣除庫存股)。

2.2.21 租賃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以經營餐廳。物業租賃通常在一至六年的固定期限內進行。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物業租賃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及於相應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的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和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便在每段期間的剩餘負債結餘中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信息概要(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1 租賃(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最初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免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的預期支付款項
- 採購選擇權的行使價(倘若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若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如果該利率或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可以確定，租賃付款使用隱含在租賃的利率予以折讓。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租賃。

延長選擇權包含在本集團的多個物業租賃內。此等條款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盡量提升營運的靈活性。所有延長選擇權只能由本集團而非相應的出租人行使。本集團考慮所有會營造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以行使會釐定租賃期的延長選擇權。倘若發生影響評估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的重大變化，則會對評估進行審查。

2.2.22 政府補助

倘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於需要將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的期間內在損益遞延及確認。

有關本集團如何入賬政府補助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2 會計政策信息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2.3.1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得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本公司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2.3.3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惟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信息概要(續)

2.3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3.3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高通脹經濟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c) 所產生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3.4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有關款項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該權利亦必須可執行。

2.3.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2.3.6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批准期間的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因素：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通過內部風險評估，分析風險程度及廣度，監控及管理金融風險。

(i)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並須面臨多項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

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審閱及監察其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虧損）會減少／增加約171,000港元（2024年：減少／增加18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的外匯虧損／收益。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美元外匯風險被視為甚微。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本集團因浮息借款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但部分被以浮息持有的銀行現金所抵銷。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浮息借款以港元計值（2024年：相同）。

於2025年12月31日，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2024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虧損）會減少／增加107,000港元（2024年：減少／增加14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由於現金利率低，故現金的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

(a)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2024年：相同)。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銀行(均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

由於本集團主要向大量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

(b)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下列金融資產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則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各組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過往違約率估計，並經調整以反映現有市況的影響，以及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前瞻性資料。已知無力償債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就減值撥備進行個別評估，並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公司訂立預付款項計劃，以及未能作出合約付款。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多間金融機構的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應收多間金融機構款項乃由於信用卡付款安排。考慮到該等對手方具有高信貸評級，近期亦無違約記錄，且本集團毋須就最終客戶因該等付款安排而面臨違反合約的風險，管理層評定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微不足道。因此，該等結餘的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且並無確認撥備。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而言，管理層評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已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3,373,000港元(2024年：1,490,000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有關已作出個別評估的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減值撥備乃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屬微不足道(2024年：無)。

於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 |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
|----------------|------------------------|
| 於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 1,490 |
|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增加 | 1,883 |
| 於12月31日的期末虧損撥備 | 3,373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妥善管理及監管流動資金，維持充足的現金結餘以履行其財務承擔。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合約到期日如下。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到期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因為折現的影響十分輕微。

| | 按要求償還 | 少於1年 | 1至2年 | 2至5年 | 總計 | 賬面值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17,783 | - | - | 17,783 | 17,783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7,980 | - | - | 17,980 | 17,980 |
| 租賃負債 | - | 54,685 | 33,691 | 19,567 | 107,943 | 101,528 |
| 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 - | 1,754 | - | - | 1,754 | 1,754 |
|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附註28(b)) | - | 2,900 | - | - | 2,900 | 2,900 |
| 銀行借款 | 25,644 | - | - | - | 25,644 | 25,644 |
| | 25,644 | 95,102 | 33,691 | 19,567 | 174,004 | 167,589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21,196 | - | - | 21,196 | 21,196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8,138 | - | - | 18,138 | 18,138 |
| 租賃負債 | - | 60,053 | 44,937 | 40,341 | 145,331 | 134,540 |
|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附註28(b)) | - | 4,600 | - | - | 4,600 | 4,600 |
| 銀行借款 | 34,861 | - | - | - | 34,861 | 34,861 |
| | 34,861 | 103,987 | 44,937 | 40,341 | 224,126 | 213,335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銀行借款基於相關協議所載協定還款計劃的到期日分析，貸款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該等銀行借款。該等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高於上表所載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一列所披露的金額。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相關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按照相關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 | 少於1年 千港元 | 1至2年 千港元 | 2至5年 千港元 | 超過5年 千港元 | 未折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銀行借款 | 10,597 | 9,658 | 6,955 | - | 27,21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銀行借款 | 10,765 | 10,762 | 16,826 | - | 38,353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為擁有人提供回報，以從擁有人收回足夠的財力。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不變。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擁有人的股息金額或發行新股。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權益及借款總額。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盡量提升股東回報，同時維持資本基礎讓本集團可有效於市場營運及維持日後業務發展。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財務狀況表所示「即期及非即期借款」但不包括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借款總額 | 28,544 | 39,461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3,810) | (53,082) |
| 現金淨額 | (25,266) | (13,621) |
| 權益總額 | 65,330 | 70,844 |
| 資產負債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狀況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借款總結餘超出25,266,000港元(2024年：13,621,000港元)。因此，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的分析並無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

3.3 公平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合約負債、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銀行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於有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巨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夠收回賬面值時檢討是否減值。該等減值指標包括(i)餐廳於本財政年度帶來的經營虧損(惟於首年營運年度的新餐廳除外)；(ii)計劃將餐廳結業；(iii)經濟表現遜於預期；或(iv)其他外部因素。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可能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依據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估值計算的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進行判斷及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續)

在資產減值方面，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管理層須判斷：(i) 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 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金額與根據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的較高者)是否與資產賬面值相若；及(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收益增長率、營運率估計，且是否以適當的比率折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稅前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ii) 客戶會員積分

本集團客戶忠誠計劃的客戶所賺取的積分獎勵應佔的收益金額，乃按所授積分獎勵的公平值及預計換領率估計。所授積分獎勵的公平值乃參考收益估計。預計換領率乃根據過往經驗及預期換領模式估計。

(iii) 所得稅

本集團僅於很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適合的稅務規劃策略。倘本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稅項虧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本公司執行董事。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分部溢利(為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計量方式一致，惟扣除其他收入淨額、融資收入、融資成本(除租賃負債相關部分外)、總辦事處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經營以及提供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餐廳經營及 銷售商品 千港元 | 餐飲管理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總額 | 428,812 | 26,182 | 454,994 |
| 分部間收益 | – | (19,843) | (19,843)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428,812 | 6,339 | 435,151 |
| 業績 | | | |
| 分部溢利 | 18,372 | 6,280 | 24,652 |
| 其他收入淨額 | | | 749 |
| 未分配員工成本 | | | (20,119) |
|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 (1,418) |
|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 | | | (38) |
| 未分配其他開支 | | | (3,608)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218 |
| 其他分部項目 | | | |
| 折舊及攤銷 | (73,076) | – | (73,076) |
| 已售存貨成本 | (110,440) | – | (110,440) |
| 員工成本 | (137,794) | – | (137,79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3,246) | – | (3,246) |
| 融資收入 | 751 | 4 | 755 |
| 融資成本 | (7,622) | (39) | (7,661) |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餐廳經營及 銷售商品 千港元 | 餐飲管理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分部收益總額 | 467,026 | 30,413 | 497,439 |
| 分部間收益 | – | (27,089) | (27,089)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467,026 | 3,324 | 470,350 |
| 業績 | | | |
| 分部溢利 | 27,934 | 2,672 | 30,606 |
| 其他收入淨額 | | | 496 |
| 未分配員工成本 | | | (21,227) |
|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 (3,420) |
|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 | | | (43) |
| 未分配其他開支 | | | (3,581)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2,831 |
| 其他分部項目 | | | |
| 折舊及攤銷 | (85,817) | – | (85,817) |
| 已售存貨成本 | (119,664) | – | (119,664) |
| 員工成本 | (150,235) | – | (150,23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2,145) | – | (2,145) |
| 融資收入 | 1,315 | 155 | 1,470 |
| 融資成本 | (9,905) | (51) | (9,956)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部客戶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超過10%（2024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 | 餐廳經營及 銷售商品 千港元 | 餐飲管理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對銷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分部資產 | 288,366 | 85,869 | 4,040 | (133,245) | 245,030 |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 4,827 | - | - | - | 4,827 |
| | 293,193 | 85,869 | 4,040 | (133,245) | 249,857 |
| 分部負債 | 250,492 | 65,076 | 2,204 | (133,245) | 184,527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分部資產 | 350,592 | 88,682 | 3,352 | (140,545) | 302,081 |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 2,957 | - | - | - | 2,957 |
| | 353,549 | 88,682 | 3,352 | (140,545) | 305,038 |
| 分部負債 | 305,047 | 67,560 | 2,132 | (140,545) | 234,194 |

地區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餐廳經營及銷售商品收益主要來自香港的客戶，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收益則主要來自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客戶(2024年：相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亦位於香港(2024年：相同)，故無須提供地區分部分析。

6 收益

收益指來自餐廳經營、銷售商品以及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收入：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 |
| 餐廳經營 | 420,641 | 462,395 |
| 銷售商品 | 8,171 | 4,631 |
| 隨時間確認： | | |
| 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 | 6,339 | 3,324 |
| | 435,151 | 470,350 |

7 其他收入淨額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政府補助(附註) | 259 | – |
| 保險合約退保價值變動 | 85 | 5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2) | (6) |
| 雜項收入 | 427 | 447 |
| | 749 | 496 |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科技券計劃錄得政府補助約259,000港元(2024年：無)，以支持兩間餐廳的科技升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融資成本淨額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融資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118 | 695 |
| 計算已付按金的利息收入 | 637 | 775 |
| | 755 | 1,470 |
| 融資成本 | | |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1,410) | (2,293)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3(b)) | (6,166) | (7,125) |
| 已付按金的折扣影響 | (85) | (538) |
| | (7,661) | (9,956) |
| 融資成本淨額 | (6,906) | (8,486) |

9 其他經營開支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核數服務 | 1,110 | 1,110 |
| — 非核數服務 | 351 | 380 |
| 廣告及推廣 | 711 | 1,268 |
| 清潔及洗衣開支 | 14,092 | 15,679 |
| 信用卡費用 | 5,866 | 6,907 |
| 佣金 | 10,359 | 5,173 |
| 裝飾、維修及保養 | 3,180 | 1,761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2,341 | 3,094 |
| 娛樂 | 14 | 34 |
| 通訊費用 | 327 | 332 |
| 倉儲開支 | 420 | 307 |
| 汽車開支 | 2 | 183 |
| 印刷費用 | 653 | 914 |
| 餐廳物資及耗材 | 4,795 | 5,093 |
| 差旅費 | 500 | 448 |
| 預約系統手續費 | 1,424 | 1,291 |
| 其他 | 929 | 1,660 |
| | 47,074 | 45,634 |

10 僱員福利開支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工資、薪金、獎金及其他福利 | 151,321 | 164,529 |
|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 | 6,592 | 6,933 |
| | 157,913 | 171,462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2024年：兩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29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四名(2024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 | 2,784 | 2,728 |
| 酌情花紅 | 107 | 88 |
| 僱主退休金供款 | 72 | 54 |
| | 2,963 | 2,870 |

薪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 | 2025年 人數 | 2024年 |
|----------------------------|-------------|-------|
| 薪酬範圍 | | |
|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4 | 1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0 | 2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款項，作為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金或失去職位的補償(2024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即期所得稅 | | |
| — 香港 | 1,229 | 2,893 |
| — 過往年度多計提金額 | (485) | (194)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 1,006 | (2,256) |
| | 1,750 | 443 |

根據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2024年：相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2024年：相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理論上按香港稅率計算所得金額之間的差異如下：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18 | 2,831 |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530 | 483 |
| | 748 | 3,314 |
|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2024年：16.5%)計算的稅項 | 123 | 547 |
| 按兩級制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 (165) | —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 (161) | (47) |
| 毋須課稅收入 | (129) | (328) |
| 不可扣稅開支 | 1,143 | 1,068 |
| 過往年度多計提金額 | (485) | (194) |
| 終止確認先前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24 | 990 |
| 確認與修復撥備有關的先前未確認暫時性差異(附註) | — | (1,593) |
| | 1,750 | 443 |

附註：《稅務條例》的修訂已於2024年12月27日刊憲，規定為復原租賃物業而產生的開支可予扣除。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修復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593,000港元。

12 每股虧損

(a) 基本

於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2025年 | 2024年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 (1,008) | (1,165)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384,000 | 384,000 |
|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 (0.26) | (0.30) |

(b) 攤薄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2024年：相同)。

13(a)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廚房及 經營設備 千港元 | 電腦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428,118 | 139,048 | 22,020 | 16,417 | 3,912 | 378 | 609,893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91,662) | (92,688) | (14,972) | (8,850) | (2,616) | (164) | (410,952) |
| 賬面淨值 | 136,456 | 46,360 | 7,048 | 7,567 | 1,296 | 214 | 198,941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36,456 | 46,360 | 7,048 | 7,567 | 1,296 | 214 | 198,941 |
| 添置 | 57,978 | 6,265 | 450 | 1,579 | 1,116 | - | 67,388 |
| 租賃修訂 | (23) | - | - | - | - | - | (23) |
| 出售 | - | - | - | (6) | - | - | (6) |
| 減值(i) | (989) | (872) | (157) | (123) | (4) | - | (2,145) |
| 折舊 | (68,901) | (14,813) | (1,686) | (2,814) | (827) | (75) | (89,116) |
| 年末賬面淨值 | 124,521 | 36,940 | 5,655 | 6,203 | 1,581 | 139 | 175,0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a)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廚房及 經營設備 千港元 | 電腦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401,260 | 145,313 | 21,670 | 14,941 | 4,778 | 378 | 588,340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76,739) | (108,373) | (16,015) | (8,738) | (3,197) | (239) | (413,301) |
| 賬面淨值 | 124,521 | 36,940 | 5,655 | 6,203 | 1,581 | 139 | 175,039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24,521 | 36,940 | 5,655 | 6,203 | 1,581 | 139 | 175,039 |
| 添置 | 24,449 | - | 17 | 308 | 285 | - | 25,059 |
| 撤銷 | - | (120) | - | - | - | - | (120) |
| 出售 | - | - | - | (10) | (1) | (139) | (150) |
| 減值(i) | (1,436) | (1,299) | (327) | (184) | - | - | (3,246) |
| 折舊 | (56,954) | (12,262) | (1,861) | (2,331) | (966) | - | (74,374) |
| 年末賬面淨值 | 90,580 | 23,259 | 3,484 | 3,986 | 899 | - | 122,208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381,543 | 130,869 | 21,567 | 14,007 | 4,807 | - | 552,793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90,963) | (107,610) | (18,083) | (10,021) | (3,908) | - | (430,585) |
| 賬面淨值 | 90,580 | 23,259 | 3,484 | 3,986 | 899 | - | 122,208 |

13(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i) 減值

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部分餐廳表現欠佳，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評估結果，管理層釐定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比賬面值低。已確認減值約3,246,000港元及已分配至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使各類資產的賬面值減至不高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的水平。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1,810,000港元及1,436,000港元(2024年：1,156,000港元及989,000港元)。

(ii) 主要假設

代表各餐廳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最高者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租賃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的稅前貼現率約11.5%(2024年：13.0%)而得出。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項主要假設為年化收益增長率，年化收益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b) 租賃

此附註提供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使用權資產 | | |
| 物業 | 90,580 | 124,521 |
| 租賃負債 | | |
| 流動 | 50,590 | 54,195 |
| 非流動 | 50,938 | 80,345 |
| | 101,528 | 134,540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的使用權資產為24,449,000港元(2024年：57,978,000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租賃修訂(2024年：提早重續現有租賃導致使用權資產減少23,000港元)。

(ii)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於綜合收益表列示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 | 附註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 | |
| 物業 | 13(a) | 56,954 | 68,901 |
|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 8 | 6,166 | 7,125 |
| 有關可變租賃付款的開支 | | 14,158 | 11,440 |
|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 | 145 | 244 |
| | | 14,303 | 11,684 |
| | | 20,469 | 18,809 |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每月租金付款、營業額租金及短期租賃)為77,930,000港元(2024年：85,702,000港元)。

13(b) 租賃(續)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本集團租用多項物業以經營其餐廳，該等租賃負債乃按租期內未來租賃付款的淨現值計量。租賃合約一般按兩至四年的固定期間訂立。本集團的若干物業租賃含有延長選擇權。

租賃條款均經個別協商訂立，並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與條件。租賃協議除出租人對租賃資產所持有的擔保權益外，不設任何其他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iv) 可變租賃付款

經參考本集團來自相關餐廳經營的收益而釐定且不計入租賃負債的營業額租金確認為「租金開支」。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營業額租金及政府差餉14,158,000港元(2024年：11,440,000港元)。

(v) 延長選擇權

本集團有多份物業的租賃包含延長選擇權，以在本集團經營所用的資產管理方面最充份地提高運營的靈活性。大部分延長選擇權只可以由本集團行使，而並非有關的出租人。

14 無形資產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於1月1日 | | |
| 成本 | 2,112 | 2,112 |
| 累計攤銷 | (1,491) | (1,370) |
| 賬面淨值 | 621 | 742 |
| 年初賬面淨值 | 621 | 742 |
| 攤銷 | (120) | (121) |
| 年末賬面淨值 | 501 | 621 |
| 於12月31日 | | |
| 成本 | 2,112 | 2,112 |
| 累計攤銷 | (1,611) | (1,491) |
| 賬面淨值 | 501 | 621 |

無形資產主要指收購的特許經營及許可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至二十年，並在合約特許或許可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股本資料 |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 |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直接由集團持有： | | | | | |
| 1957 & Co. (BVI) Hospitalit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 於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 1股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
| 間接權益： | | | | | |
| 1957 & Co. (Hospitality) HK Limited | 香港；有限公司 | 於香港投資控股及擁 有商標 | 33,5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
| 1957 & Co. (Management) Limited | 香港；有限公司 | 於香港提供餐廳管理及 諮詢服務 | 1,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
| 一九五七(深圳)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 於中國提供餐廳管理及 諮詢服務 | 註冊資本200,000美元 | 100% | 100% |
| 1957 and Partners Limited | 香港；有限公司 | 停業 | 100股普通股；100港元 | 51% | 51% |
| 安南(又一城)餐飲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1,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
| 安南餐飲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10,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
| Bella Vita Limited | 香港；有限公司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8,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

15 附屬公司(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 | | 已發行股本資料 |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 |
|-------------------------------|---------|-----------|--------------------------------|-------------|-------|
| | 法律實體類別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 | 2025年 | 2024年 |
| 權八餐飲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18,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
| 北海井餐飲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停業 | 70,000股普通股； 70,000港元 | 60% | 60% |
| L Garden and Partners Limited | 香港；有限公司 | 停業 | 100股普通股；100港元 | 71% | 71% |
| Mango Tree (HK) Limited | 香港；有限公司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7,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
| Mango Tree (Kowloon) Limited | 香港；有限公司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13,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
| 家上海(香港)餐飲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9,100,000股普通股； 100,000港元 | 60% | 60% |
| 家上海(元朗)餐飲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9,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港元 | 60% | 60% |
| 安南小館(元朗)餐飲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7,5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
| Sushi Ta-ke Limited | 香港；有限公司 | 於香港經營餐廳 | 8,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
| 1957 & Co. (Overseas) Limited | 香港；有限公司 | 停業 | 100股普通股；100港元 | 100% | 100% |
| 1957 食品供應鏈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停業 | 100股普通股； 100港元 | 51% | 51%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續)

(a) 重大非控股權益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家上海(香港) 餐飲有限公司 (附註) 千港元 | 北海井餐飲 有限公司 千港元 | 1957 and Partners Limited 千港元 | L Garden and Partners Limited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流動 | | | | | |
| 資產 | 57,310 | 113 | 1,240 | 2,073 | 60,736 |
| 負債 | (43,785) | (91) | (245) | (23,211) | (67,332)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13,525 | 22 | 995 | (21,138) | (6,596) |
| 非流動 | | | | | |
| 資產 | 27,357 | - | - | - | 27,357 |
| 負債 | (4,119) | - | - | - | (4,119) |
| 非流動資產淨值 | 23,238 | - | - | - | 23,238 |
| 淨資產/(負債) | 36,763 | 22 | 995 | (21,138) | 16,642 |
|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 40% | 40% | 49% | 29% |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資產/(負債) | 14,705 | 9 | 487 | (6,130) | 9,071 |

附註：

家上海(元朗)餐飲有限公司為家上海(香港)餐飲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已納入其財務資料。

15 附屬公司(續)

(a)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財務狀況表概要(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 | 家上海(香港) 餐飲有限公司 (附註) 千港元 | 北海井餐飲 有限公司 千港元 | 1957 and Partners Limited 千港元 | L Garden and Partners Limited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流動 | | | | | |
| 資產 | 59,072 | 3,412 | 12,076 | 2,109 | 76,669 |
| 負債 | (55,630) | (332) | (9,898) | (23,213) | (89,073)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3,442 | 3,080 | 2,178 | (21,104) | (12,404) |
| 非流動 | | | | | |
| 資產 | 49,938 | 11 | 2,937 | – | 52,886 |
| 負債 | (12,925) | – | (141) | – | (13,066) |
| 非流動資產淨值 | 37,013 | 11 | 2,796 | – | 39,820 |
| 淨資產/(負債) | 40,455 | 3,091 | 4,974 | (21,104) | 27,416 |
|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 40% | 40% | 49% | 29% |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資產/(負債) | 16,182 | 1,236 | 2,437 | (6,120) | 13,735 |

附註：

家上海(元朗)餐飲有限公司為家上海(香港)餐飲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已納入其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附屬公司(續)

(a)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 | 家上海(香港) 餐飲有限公司 (附註) 千港元 | 北海井餐飲 有限公司 千港元 | 1957 and Partners Limited 千港元 | L Garden and Partners Limited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收益 | 105,074 | - | 11,843 | - | 116,917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3,210 | (58) | (1,379) | (33) | 1,740 |
| 所得稅開支 | (503) | (11) | (1,824) | - | (2,338)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2,707 | (69) | (3,203) | (33) | (598) |
|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 40% | 40% | 49% | 29% |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083 | (28) | (1,569) | (10) | (524)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收益 | 111,275 | 6,964 | 44,228 | - | 162,467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7,661 | 68 | 2,463 | (24) | 10,168 |
| 所得稅開支 | (773) | (665) | (332) | - | (1,770)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6,888 | (597) | 2,131 | (24) | 8,398 |
|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 40% | 40% | 49% | 29% |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2,755 | (239) | 1,044 | (7) | 3,553 |

附註：

家上海(元朗)餐飲有限公司為家上海(香港)餐飲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已納入其財務資料。

15 附屬公司(續)

(a)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現金流量表概要

| | 家上海(香港) 餐飲有限公司 (附註) 千港元 | 北海井餐飲 有限公司 千港元 | 1957 and Partners Limited 千港元 | L Garden and Partners Limited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4,586 | 2,128 | 1,000 | (2) | 27,712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22) | - | 5 | 2 | (115)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8,444) | (3,000) | (6,892) | - | (28,33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6,020 | (872) | (5,887) | - | (739)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451 | 913 | 6,261 | 1,613 | 18,238 |
| | 15,471 | 41 | 374 | 1,613 | 17,499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1,009 | 6,487 | 8,373 | 6 | 35,875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91 | 191 | 72 | - | 354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0,125) | (8,280) | (7,152) | - | (35,55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975 | (1,602) | 1,293 | 6 | 672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476 | 2,515 | 4,968 | 1,607 | 17,566 |
| | 9,451 | 913 | 6,261 | 1,613 | 18,238 |

附註：

家上海(元朗)餐飲有限公司為家上海(香港)餐飲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已納入其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4,827 | 2,957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變動分析如下：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於1月1日 | 2,957 | – |
| 添置 | 2,400 | 3,440 |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530) | (483) |
| 於12月31日 | 4,827 | 2,957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 實體名稱 | 主要業務 |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 所有權益百分比 | | | |
|-----------------------------------|-------|-----------------|--------------|-------|------|-----|
| | | | 於12月31日 | | 關係性質 | 計量法 |
| 2025年 | 2024年 | | | | | |
| 上海小館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 香港 | 40% | 40% | 聯營公司 | 權益法 |
| 御家上海(又一城)餐飲有限公司 | 餐廳經營 | 香港 | 40% | 40% | 合營企業 | 權益法 |
| Ten Shanghai and Partners Limited | 餐廳經營 | 香港 | 40% | – | 合營企業 | 權益法 |
| 廣州芒果樹餐飲有限公司 | 餐廳經營 | 中國 | 24.9% | 24.9% | 聯營公司 | 權益法 |
| 廣州芒果樹麗柏餐飲有限公司(附註(i)) | 餐廳經營 | 中國 | 15% | 15% | 聯營公司 | 權益法 |
| 廣州十里弄餐飲有限公司(附註(ii)) | 餐廳經營 | 中國 | – | 24.9% | 聯營公司 | 權益法 |

附註：

- (i) 本集團能夠對廣州芒果樹麗柏餐飲有限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本集團有權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該公司四名董事中其中一名。
- (ii) 該公司於2025年11月25日註銷。

16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屬重大的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資料反映有關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而非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應佔該等金額。該等資料已作出修訂，以反映實體於採用權益法時所作的調整，包括公平值調整及會計政策差異的修訂。

| 財務狀況表概要 | 御家上海(又一城) 餐飲有限公司 | |
|-----------------|---------------------|--------------|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流動資產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35 | 4,679 |
| 其他流動資產 | 3,577 | 1,838 |
| 流動資產總值 | 6,112 | 6,517 |
| 非流動資產 | 30,923 | 36,922 |
| 流動負債 | | |
|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 (6,595) | (6,363) |
| 其他流動負債 | (1,463) | (2,971) |
| 流動負債總額 | (8,058) | (9,334) |
| 非流動負債 | (21,930) | (26,713) |
| 資產淨值 | 7,047 | 7,392 |
| 賬面值對賬： | | |
| 於1月1日期初賬面淨值 | 7,392 | – |
| 發行股本 | – | 8,600 |
| 年內虧損 | (345) | (1,208) |
| 於12月31日的期末資產淨值 | 7,047 | 7,392 |
| 集團佔比 | 40% | 40% |
| 賬面值 | 2,819 | 2,957 |
| 全面收益表概要 | | |
| 收益 | 40,194 | 4,793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487) | (1,208) |
| 年內虧損 | (345) | (1,2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 財務狀況表概要 | Ten Shanghai and Partners Limited 2025年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58 |
| 其他流動資產 | 4,271 |
| 流動資產總值 | 7,129 |
| 非流動資產 | 25,865 |
| 流動負債 | |
|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 | (5,495) |
| 其他流動負債 | (4,725) |
| 流動負債總額 | (10,220) |
| 非流動負債 | (17,754) |
| 資產淨值 | 5,020 |
| 與賬面值對賬 | |
| 發行股本 | 6,000 |
| 期內虧損 | (980) |
| 於12月31日的期末資產淨值 | 5,020 |
| 集團佔比 | 40% |
| 賬面值 | 2,008 |
| 全面收益表概要 | |
| 收益 | 24,005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2,754) |
| 期內虧損 | (980) |

17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4,847 | 4,115 |
| — 第三方 | 6,774 | 4,860 |
| | 11,621 | 8,975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373) | (1,490) |
| | 8,248 | 7,48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非流動部分 | | |
| — 按金 | 21,031 | 20,196 |
| — 於保險合約的投資(附註(i)) | 2,478 | 2,371 |
| | 23,509 | 22,567 |
| 流動部分 | | |
| — 按金 | 6,754 | 11,148 |
| — 預付款項 | 4,239 | 4,885 |
| — 其他應收款項 | 2,420 | 2,025 |
| | 13,413 | 18,058 |
| | 36,922 | 40,625 |

附註(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本集團一名董事的人壽保險保單。本集團有權於首個保單週年日後隨時部分或全部退保，以獲取現金價值。現金價值指扣除退保費用後的賬戶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2024年：相同)。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的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1至30天 | 4,336 | 4,194 |
| 31至60天 | 1,469 | 305 |
| 61至90天 | 625 | 474 |
| 超過90天 | 1,818 | 2,512 |
| | 8,248 | 7,485 |

18 存貨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食品及飲品 | 3,166 | 3,240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已售存貨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110,440,000港元(2024年：119,664,000港元)。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銀行現金 | 53,030 | 51,605 |
| 手頭現金 | 780 | 1,47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3,810 | 53,08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 3,103 | 3,037 |

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51,949 | 50,990 |
| 人民幣 | 3,429 | 3,645 |
| 美元 | 1,535 | 1,484 |
| | 56,913 | 56,119 |
| 最高信貸風險 | 56,133 | 54,642 |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3,103,000港元(2024年：3,037,000港元)已按照銀行融資要求抵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

| | 本公司股份數目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 | | |
|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 3,800,000,000 | 380 |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 | | |
| | 384,000,000 | 38 | 100,9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7,783 | 21,196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非流動部分 | | |
| — 修復成本撥備 | 8,610 | 8,310 |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1,187 | 1,481 |
| | 9,797 | 9,791 |
| 流動部分 | | |
| — 應計員工成本 | 8,358 | 9,290 |
| — 應付或有租金 | 830 | 1,047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419 | 94 |
| — 客戶按金 | 822 | 1,027 |
| — 其他應計經營開支 | 8,013 | 10,428 |
| — 出售餐廳業務所收取代價(附註(a)) | 3,000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294 | 1,514 |
| — 修復成本撥備 | 1,500 | 2,346 |
| | 24,236 | 25,74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 51,816 | 56,733 |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以港元計值(2024年：相同)。

採購貨品的付款期限多數為30至60天(2024年：相同)。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1至30天 | 9,781 | 11,435 |
| 31至60天 | 7,638 | 9,431 |
| 61至90天 | 10 | 4 |
| 超過90天 | 354 | 326 |
| | 17,783 | 21,196 |

附註：

(a) 出售餐廳業務所收取的代價

於2025年7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銅鑼灣赤の匠品牌餐廳業務訂立業務轉讓協議，代價為5,600,000港元。

據此，於2025年12月31日，已根據業務轉讓協議從買方收取3,000,000港元。

22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客戶忠誠計劃項下未動用之會員積分。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於1月1日 | 2,603 | 2,196 |
| 增添 | 4,099 | 5,280 |
| 兌換 | (3,711) | (4,333) |
| 過期 | (2,156) | (540) |
| 於12月31日 | 835 | 2,603 |

由於所有有關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故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並不予披露餘下履約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銀行借款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流動 | 25,644 | 34,861 |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全部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2024年：相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2024年：相同)及已抵押銀行存款3,103,000港元(2024年：3,037,000港元)作抵押(附註19)。

銀行借款於2025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4.5%(2024年：4.6%)。

銀行借款的合約還款時間表而不考慮按要求償還條款概述如下：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1年內 | 9,676 | 9,136 |
| 1至2年 | 9,185 | 9,657 |
| 2至5年 | 6,783 | 16,068 |
| | 25,644 | 34,861 |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任何財務銀行融資契諾(2024年：相同)。

2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的變動如下：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於1月1日 | 16,937 | 14,681 |
| (扣除自)／計入收益表(附註11) | (1,006) | 2,256 |
| 於12月31日 | 15,931 | 16,937 |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負債法就暫時差額以預期變現或清償暫時差額的當時主要稅率16.5%(2024年：16.5%)悉數計算。

24 遞延所得稅(續)

倘日後可透過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得益，方會確認結轉之可扣稅暫時差異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約49,766,000港元(2024年：48,456,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8,211,000港元(2024年：7,995,000港元)，亦無就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的減速稅項折舊約10,002,000港元(2024年：6,829,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1,650,000港元(2024年：1,127,000港元)。未確認的稅項資產並無到期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經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如下：

| | 租賃資產 千港元 | 遞減稅項折舊 千港元 |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復原成本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374 | 7,504 | 6,803 | – | 14,681 |
| 計入/(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 1,129 | 770 | (1,236) | 1,593 | 2,256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503 | 8,274 | 5,567 | 1,593 | 16,937 |
| 計入/(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 267 | 6 | (1,139) | (140) | (1,006)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770 | 8,280 | 4,428 | 1,453 | 15,9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 37,140 | 40,854 |
| —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附註28(b)) | — | 1,155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9) | 3,103 | 3,037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 53,810 | 53,082 |
| | 94,053 | 98,128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5,763 | 39,334 |
| — 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附註28(b)) | 1,754 | — |
| —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附註28(b)) | 2,900 | 4,600 |
| — 銀行借款(附註23) | 25,644 | 34,861 |
| — 租賃負債(附註13(b)) | 101,528 | 134,540 |
| | 167,589 | 213,335 |

26 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開支(2024年：無)。

27 或然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28 關聯方交易

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之主要關聯方如下：

| 關聯方名稱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 上海小館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 聯營公司 |
| 廣州芒果樹餐飲有限公司 | 聯營公司 |
| 廣州芒果樹麗柏餐飲有限公司 | 聯營公司 |
| 廣州十里弄餐飲有限公司 | 聯營公司 |
| 御家上海(又一城)餐飲有限公司 | 合營企業 |
| Ten Shanghai and Partners Limited | 合營企業 |
| 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 |
| Food Master (HK) Limited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 |
| Jarrett Investments Limited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 |
| Barrowgate Limited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所控制之關連公司 |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就受僱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披露於附註29。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非貿易結餘： | | |
| 應收／(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附註(c)) | | |
| — 御家上海(又一城)餐飲有限公司 | (2,107) | 991 |
| — 上海小館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 166 | 164 |
| — Ten Shanghai and Partners Limited | 187 | — |
| 非貿易結餘： | | |
|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 | |
| — 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 | — | (1,700) |
| — Jarrett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b)) | (2,900) | (2,900) |
| 貿易結餘： | | |
| 開業前諮詢服務及管理費(附註(c)) | | |
| — 御家上海(又一城)餐飲有限公司 | 2,204 | 688 |
| — Ten Shanghai and Partners Limited | 1,595 | — |
| — 廣州芒果樹餐飲有限公司 | — | 488 |
| — 廣州十里弄餐飲有限公司 | — | 649 |
| — 廣州芒果樹麗柏餐飲有限公司 | — | 800 |
| 貿易結餘： | | |
| 租賃負債(附註(d)) | | |
| — Barrowgate Limited | (33,880) | (44,1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附註：

- (a)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應於附屬公司實現純利狀況後六個月償還。貸款以港元計值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b)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應於附屬公司實現現金流入淨額後一個月償還。於2025年12月31日，貸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2024年：相同)。
- (c) 該等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根據雙方同意的信貸條款償還。結餘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 (d) 該等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根據租賃協議的付款條款償還。結餘賬面值與公平值相約，並以港元計值。

(c) 與關聯方交易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開業前諮詢費及管理費(附註(a)) | | |
| — 御家上海(又一城)餐飲有限公司 | 1,609 | 192 |
| — Ten Shanghai and Partners Limited | 1,655 | — |
| 專利權費(附註(b)) | | |
| — 御家上海(又一城)餐飲有限公司 | 804 | 96 |
| 租賃付款(附註(c)) | | |
| — Barrowgate Limited | 15,817 | 21,643 |

附註：

- (a) 開業前諮詢費及管理費根據相關訂約方訂立的協議收取。
- (b) 專利權費根據相關訂約方訂立的協議收取。
- (c) 租賃付款根據相關訂約方訂立的協議收取。

29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 姓名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房屋津貼 千港元 | 其他福利 | | 總計 千港元 |
|----------|--------------|--------------|-------------|-------------|--------------------|---------------------|--------------|
| | | | | | 的估計 貨幣價值 千港元 | 退休金的 僱主供款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王志榮(附註1) | 600 | - | - | - | - | - | 600 |
| 劉明輝 | - | 2,142 | 79 | - | - | 18 | 2,239 |
| 林慧芹 | 300 | - | - | - | - | - | 300 |
| 徐雁芬 | 300 | - | - | - | - | - | 30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陳偉峰 | 300 | - | - | - | - | - | 3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嚴康焯 | 180 | - | - | - | - | - | 180 |
| 禰廷彰 | 180 | - | - | - | - | - | 180 |
| 龍佩英 | 180 | - | - | - | - | - | 180 |
| | 2,040 | 2,142 | 79 | - | - | 18 | 4,279 |

附註1：於2026年1月20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 姓名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房屋津貼 千港元 | 其他福利 | | 總計 千港元 |
|--------------------|-----------|-----------|-------------|-------------|--------------------|---------------------|-----------|
| | | | | | 的估計 貨幣價值 千港元 | 退休金的 僱主供款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王志榮 | 600 | — | — | — | — | — | 600 |
| 郭志波(行政總裁) (附註1) | — | 2,156 | 107 | — | — | 15 | 2,278 |
| 劉明輝 | — | 1,596 | 95 | — | — | 18 | 1,691 |
| 徐雁芬 | 300 | — | — | — | — | — | 300 |
| 林慧芹 | 300 | — | — | — | — | — | 30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陳偉峰 | 300 | — | — | — | — | — | 3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嚴康焯 | 180 | — | — | — | — | — | 180 |
| 禰廷彰 | 180 | — | — | — | — | — | 180 |
| Cheang Ana(附註2) | 120 | — | — | — | — | — | 120 |
| 龍佩英(附註3) | 60 | — | — | — | — | — | 60 |
| | 2,040 | 3,752 | 202 | — | — | 33 | 6,027 |

附註1：於2024年11月1日辭任

附註2：於2024年8月31日辭任

附註3：於2024年8月31日獲委任

上列薪酬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董事就其作為本集團旗下公司董事從本集團收取的薪酬(2024年：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2024年：無)。

2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界定福利計劃項下的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2024年：無)。

(c) 給予提供董事服務的第三方的代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提供董事服務的第三方支付代價(2024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有關年問末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24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有關年問末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集團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24年：無)。

3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 46,483 | 46,483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 | 203 | 34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7,451 | 27,821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02 | 10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9 | 230 |
| | 27,905 | 28,501 |
| 總資產 | 74,388 | 74,984 |
| 權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38 | 38 |
| 股份溢價 | 100,980 | 100,980 |
| 累計虧損 | (47,580) | (47,217) |
| 權益總額 | 53,438 | 53,801 |
| 負債 | | |
| 流動負債 | | |
| 應計款項 | 37 | 270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0,913 | 20,913 |
| | 20,950 | 21,183 |
| 負債總額 | 20,950 | 21,183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74,388 | 74,984 |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2026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劉明輝
董事

郭志波
董事

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100,980 | (47,086) | 53,894 |
| 年內虧損 | - | (131) | (13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00,980 | (47,217) | 53,763 |
| 年內虧損 | - | (363) | (363)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00,980 | (47,580) | 53,400 |